



2024年第一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商会

2024年4月

目 录

1.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见…………… 1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8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7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25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的意见…………… 31
6.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38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53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61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66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71
11.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82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88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103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08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	117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22
17.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	129
18.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137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143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151
21.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158
2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67
2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175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89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快“宽带边疆”建设的通知·····	198

26.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苏质贷”小微企业贴息政策的通知·····	206
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9
2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214
29.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217
3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224
31. 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实施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的通知·····	238
3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措施的通知·····	242
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248
3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253
35.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262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党委网信办、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团委，供销合作社：

发展农村电商，是创新商业模式、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抓手，是促进农村消费、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有力支撑。近年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基本建立起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在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技术和应用创新为驱动，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商与农村一二三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场景，构建协同、创新、高效的农村电商生态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规划引导，提高数字治理能力，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激发农村电商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东中西差异和人口、区位等因素出发，立足产业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打造上下游协同的农村电商产业集群。

创新驱动、持续提升。拓展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形成“建管用”结合的农村电商新模式，做好农村电商与数字乡村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衔接，充分整合资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建立农村电商典型示范推广机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引领带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强结对帮扶，实现市场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三）工作目标。

用5年时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主体活跃、流通顺畅、服务高效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在全国培育100个左右农村电商“领跑县”，电商对农村产业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培育1000家左右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打造1000个左右县域直播电商基地，直播电商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育10000名左右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度增速高于同期全国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农村网商（店）数稳步增长，农村数字消费实现提质升级，助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取得明显成效，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搭建多层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四）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

升级改造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区），增强直播电商服务功能。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完善选品展示、内容制作、数据分析、直播场景等设施设备。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一站式”服务。联合企业、院校加强直播团队孵化，打造

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的直播电商基地。

（五）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

综合运用5G、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技术，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商业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打造多种消费场景，开展网订店取、生鲜直送等服务，丰富居民消费体验。推动数字赋能供应链下沉，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促进大宗商品更新换代。鼓励市集、街区、商家开展导购直播，推介特色店铺、商品和服务。

（六）拓展农村数字便民服务。

引导电商平台、快递企业通过供应链管理、门店升级、品牌合作等方式，改造升级农村便利店、小超市等，拓展涉农信息服务、客货运服务、移动缴费、快递收发、小修小补等功能，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将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升级为供应链中转仓、直播电商场所、前置仓等，充分盘活现有设施设备，助力当地特色农产品上行。

三、加快农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七）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

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园区）、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改造，完善智慧仓储、自动分拣、射频识别、新能源配送车等设施，提升村级配送效率。支持在交通便利、有利于各流通主体融合发展的位置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站点建设，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

（八）提高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

支持邮政、供销社、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农药除外）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集约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实现乡

镇有“集配中心”、村有“共配商店”，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广成功路径和模式，逐步提高中西部农村地区共同配送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智慧物流，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支持发展“电商+产地仓+寄递物流”，形成集货、加工、配送、网销等统一供应链条，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九）推动农村商贸物流创新发展。

发挥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自建物流优势，面向电商平台和中小商户，提供家电、建材、农资、农产品等第三方配送。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和可循环包装技术，实现县域商贸物流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即时零售，对接当地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订单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四、培育多元化新型农村电商主体

（十）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企业。

引导农村批发企业、运营服务商、产地经纪人等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中介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鼓励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提供在线订餐订房、团购、亲子、养老等服务，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引导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与服务模式，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

（十一）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开展“青耘中国”直播助农活动。鼓励各地制定农村直播电商人才支持政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至少编制一套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电商培训教材，免费向社会公开。

五、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

（十二）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条。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指导生产主体推广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标准化种养和生产过程管控等操作规范，加强销售数据反馈，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调整产品结构，提供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精深加工，提升产品品质，按照规定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主动在网络交易平台展示。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发展“电商+休闲农业”“电商+乡村旅游”等，挖掘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价值。

（十三）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

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作用，为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网商、服务商提供品牌、商标注册服务。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当地特色农产品，引入专业团队，量身打造农村电商品牌营销方案，完善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配套服务，讲好产品故事，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电商促销活动

（十四）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

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场景，将电商与农产品采摘采收、土特展销、农历赶集、乡村美食节等活动相结合，加载优秀传统文化、乡情民俗等元素，丰富场景内容，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整合商业街区、民宿、景区等商旅资源，推出特色消费活动，营造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农村电商消费氛围。

（十五）举办农村直播电商赛事和促销活动。

鼓励各地联合直播平台、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直播大赛等赛事活动，挖掘直播电商人才，提升主播的专业水平和带货能力。开展品牌自播、村播、厂播等特色直播。推动“直播+”融合发展，引导农村住宿、餐饮、旅

游以及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商业网点等开展直播业务，发展“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模式。

七、巩固拓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成效

（十六）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加强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建立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妥善整合、处置和盘活固定资产。

（十七）做好市场化运营转化落地。

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统筹衔接，用好现有资源，从“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引入邮政、客货运、供销社以及有实力的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统筹推进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整合资源，强化数字赋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示范项目向常态化工作转化落地。

八、工作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主管部门要将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重要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省级主管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抓好政策协调、组织动员、指导培训、督促落实等工作。发挥数字乡村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统筹，研究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现场观摩、工作片会、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实践。

（十九）加强配套支持。

省级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数字乡村建设规划、现代流通规划等有机衔接，明确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网络布局、配套设施和服务等。统筹

用好现有政策措施，加强对土地、人才等方面扶持，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通过业务培训、信息推送、分发手册、随机检查等方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直播电商平台、主播等主体的规范经营引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倡导行业主体诚信经营，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

共青团中央

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3月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加快推动新兴产业绿色高起点发展，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培育绿色化数字化服务化融合发展新业态，建立健全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技术、政策、标准、标杆培育体系，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制造流程数字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全方位转型，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锻造绿色竞争新优势，擦亮新型工业化生态底色。

（二）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高，绿色融合新业态不断涌现，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

到 2035 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

二、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三）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加快传统产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工艺流程再造，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产品向高端、智能、绿色、融合方向升级换代，推动形成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更加稳定、品牌更具影响力的供给体系。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行动，有序推进重点用能行业煤炭减量替代；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拓宽电能替代领域，提升绿色电力消纳比例。推进绿氢、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推广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纺织、机械等行业短流程工艺技术。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到 2030 年，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2%，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30%以上，短流程炼钢比例达到

20%以上，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乙醇等短流程合成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

（四）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定期更新发布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导向目录，遴选推广成熟度高、经济性好、绿色成效显著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大型企业围绕产品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实施全流程系统化改造升级。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找准绿色低碳转型短板，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对标绿色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开展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整体改造升级，组织园区内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制定重点行业改造升级计划，鼓励地方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行动，提升行业环保治理水平。

（五）引导区域绿色低碳优化布局。坚持全国一盘棋，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推动传统产业形成集群化、差异化的绿色低碳转型新格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定位，把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结合起来，加强跨区域产业分工合作、科技协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发挥地区特色和优势，综合平衡生产力、能源、资源、市场需求等要素，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符合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动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转移。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协同提升，重点发展钢化联产、炼化一体化、林浆纸一体化、以化固碳等产业耦合模式，以及冶金和建材等行业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向城镇居民供热等产城融合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城市”。

三、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

（六）加快补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聚焦制约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的瓶颈环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后顾之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低功耗芯片等技术产品应用，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在新能源领域，加快废旧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完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体系，推动规范化回收、分级资源化利用。在新材料领域，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在高端装备领域，加快增材制造、柔性成型、无损检测和拆解等关键再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推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装备开展再制造。在环保装备领域，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航空航天领域，积极发展电动飞机等新能源航空器。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加快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电池等动力形式的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示范应用，推广内河、近海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

（七）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鼓励产业基础好、集聚特征突出的地区，优化产业链布局，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升集群治理能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跃升，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绿色低碳产业链分工协作，支持龙头企业争创制造业领航企业，加快产业延链强链，在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努力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形

成技术先进、商业可行的应用模式，形成产业增长新动能。

（八）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围绕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聚焦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电力系统各类应用场景，开发新型储能多元技术，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所需的储能技术产品矩阵，实现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生物制造选择性强、生产效率高、废弃物少等环境友好优势，聚焦轻工发酵、医药、化工、农业与食品等领域，建立生物制造核心菌种与关键酶创制技术体系。聚焦 CCUS 技术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和成本降低，开展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及示范。

四、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

（九）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深化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应用，分行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库，开发全生命周期评价、数字孪生系统等工具。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支持开发绿色低碳领域的专用软件、大数据模型、工业 APP 等。

（十）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紧跟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变革趋势，在绿色低碳领域深入推行服务型制造，构建优质高

效的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提升服务。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开发推广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提供绿色诊断、计量测试、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检验检测、评价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在供应链场景下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低碳转型融资服务。

（十一）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深度融合。紧紧围绕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全社会各领域绿色消费需求，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培育供需深度融合新模式，实现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运用无害化、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等绿色属性突出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方法，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覆盖主要工业行业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研究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推广应用光伏光热产品、新能源车船、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电商平台丰富绿色消费场景，优化购买使用环境，建立购销激励机制。

五、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十二）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一体化部署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转化应用、主体培育等，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实现创新效能转化为产业竞争新优势。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重点领

域创新联合体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在钢铁、石化化工、家电等行业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绿色低碳关键计量技术、设备研发。布局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试验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发展。健全技术应用推广机制，组织制定供需对接指南，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十三）完善绿色化发展政策体系。以精准、协同、可持续为导向，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创新政策实施方式，逐步建立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现有财政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绿色低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向和领域。充分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金融资源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库和标杆企业库，加大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培育和孵化绿色低碳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企业加强合规建设，依法依规合理用能。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阶梯电价制度和水价政策。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套制度，研究有序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等市场建设。

（十四）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强化标准顶层设计和规范性管理，推动各级各类标准衔接配套，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和应用评估。发挥各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按照需求导向、先进适用、急用先行的原则，加快制定碳排放基础通用、核算与报告、低碳技术与装备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到 2030 年完成 500 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节能、节

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装备标准，稳步升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协同推进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加强国际标准研究和对比分析，推动先进国际标准在我国转化应用，积极参与国际标规则制定，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十五）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发挥绿色低碳标杆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绿色制造“综合标杆”和细分领域“单项标杆”相衔接的标杆培育体系，打造制造业绿色化发展领军力量。制定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辦法，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通过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到2030年，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鼓励绿色工厂进一步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创建“零碳”工厂。深入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培育，不断探索绿色低碳路径和解决方案。持续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等，从工业全过程深挖能源资源节约潜力。

六、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同合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大对地方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技术改造升级、工业领域碳达峰等重点工作指导评估，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支持政策，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助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十七）深化国际合作。利用现有双多边机制，加强绿色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和合格评定交流对接。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产品、绿色装备、绿色服务以及产品碳足迹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技术装备有序走出去，鼓励国内有条件的地

方建设中外合作绿色工业园区，为全球绿色发展作出中国贡献。

（十八）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增设绿色低碳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依托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卓越工程师薪火计划和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引进和培育绿色低碳领域海内外高水平人才。支持地方面向绿色低碳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舆论引导，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先进技术、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举措。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2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关电力企业：

配电网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在保障电力供应、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进，配电网正逐步由单纯接受、分配电能给用户的电力网络转变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与上级电网灵活耦合的电力网络，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承载新型负荷等方面的功能日益显著。为推动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紧扣新形势下电力保供和转型目标，有序扩大配电网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协同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系统推进配电网与源荷储科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以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加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供电，增强保障能力。将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作为首要任务，

适度超前规划建设配电网，持续优化网架结构，保持合理供电裕度，缩小城乡供电差距。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协同提升重要用户应急保障水平，夯实本质安全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助力低碳转型。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慧升级，强化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切实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发展需要，全力支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发展，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统筹衔接，强化规划引领。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加强配电网规划与国家发展战略、城乡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在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衔接互动。深化多部门联动协作，实现源网荷储资源的科学有序配置。

坚持科学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建立健全配电网科学发展机制，强化全过程管理。创新配电网运营管理模式，提升标准化水平，推进先进科技研发和应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配电网质量和效益。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打造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配电系统，在增强保供能力的基础上，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在功能上从单一供配电服务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

到 2025 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 5 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 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有源配电网与大电网兼容并蓄，配电网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开放共享系统逐步形成，支撑多元创新发展；智慧调控运行体系加快升级，在具备条件地区推广车网协调互动和构网型新能源、构网型储能等新技术。

到 2030 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

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多元用户即插即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较好满足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及各类新业态发展需求，为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以高水平电气化推动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目标。

二、补齐电网短板，夯实保供基础

（一）全面提升供电保障能力。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布点，优化电网设施布局，打造坚强灵活电网网架。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城镇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防洪防涝等要求，有序推进高层小区一级负荷双重电源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加强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系，稳妥推进大电网延伸覆盖，因地制宜建设可再生能源局域网，持续加大边远地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农村电网建设力度。科学补强薄弱环节，系统梳理形成供电方向单一的县域配电网清单，有针对性开展供电可靠性提升改造。常态化监测摸排主（配）变重满载、线路重过载、电压越限等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消除供电卡口。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技术经济比较，开展交直流混合配电网、柔性互联等新技术应用，探索采用配电网高可靠性接线方式。

（二）提高装备能效和智能化水平。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改造后须达到能效节能水平，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2025年，电网企业全面淘汰S7（含S8）型和运行年限超25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全社会在运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提高超过10个百分点。持续推进设备标准化建设，全面应用典型设计和标准物料，积极推广高可靠、一体化、低能耗、环保型、一二次融合设备。进一步拓展网络通信、大数据、自动控制等技术的应用范围，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率，逐步提升负荷控制能力。合理配置监测终端、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

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电网灾害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创新应用数字化技术，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挖掘电力数据价值，促进电网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三）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合理提高核心区域和重要用户的相关线路、变电站建设标准，推进本地应急保障电源建设，统筹调配使用移动应急电源，重要用户应按要求配置自备应急电源，提升极端状态下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升电网综合防灾能力，加强对雨雪冰冻气象变化规律的研究，加快修订完善台风、冻雨覆冰、大风舞动灾害的区域分布图，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控标准，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推进不符合要求的既有地下配电设施向地面迁移或实施防涝改造，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和人身触电事故。

三、提升承载能力，支撑转型发展

（一）满足大规模分布式新能源接网需求。结合分布式新能源发展目标，有针对性加强配电网建设，配套完善电网稳定运行手段，保障电能质量。统筹配电网容量、负荷增长及调节资源，系统开展新能源接网影响分析，评估配电网承载能力，建立可承载新能源规模的发布和预警机制，引导分布式新能源科学布局、有序开发、就近接入、就地消纳。

（二）满足大规模电动汽车等新型负荷用电需求。开展不同场景下电动汽车充电负荷密度分析，建立配电网可接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容量的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充电设施合理分层接入中低压配电网。加强双向互动和条件匹配分析，科学衔接充电设施点位布局和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助力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结合负荷特性分析，有序安排配电网升级改造，满足电采暖、电锅炉、港口岸电等电能替代设施用电需求。

（三）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发展。基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分析，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科学安排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引导分布式新能源根据自身运行需要合理配建新型储能或通过共享模式配置新型储能，提升新能源可靠替代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支持用户侧储能安全发展，加强计量管理，实现应采尽采，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充电设施、大数据中心等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参与电网互动。推动长时电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技术应用。

（四）推动电力系统新业态健康发展。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挖掘用户侧调节潜力，鼓励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车网互动等新业态创新发展，提高系统响应速度和调节能力。大电网要为分布式智能电网、微电网接入公共电网创造便利条件，简化接网程序，双方要明确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界面，以及调度控制、交互运行、调节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四、强化全程管理，保障发展质量

（一）统筹制定电网规划。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配电网规划环节的管理，组织电网企业编制规划并督促实施。配电网规划要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任务要求，做好与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等产业发展规划的联动，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支持水电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市政管廊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充分考虑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和特点，坚持差异化规划配电网，提高效率效益。

（二）优化项目投资管理。电网企业要聚焦电网主业，持续加大配电网投资力度。鼓励多元主体投资配电网，创新投资方式。直接接入配电网的新

能源场站、储能电站接网工程投资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承担，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接网工程，相关主体可自主投资建设，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扎实开展配电网工程定额管理和造价计算，推广标准化、模块化工程，降低投资成本，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提高配电网、特别是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的核准或备案办理效率。

（三）协同推进工程建设。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加强基层协调力度，高效推进项目选址选线、用地手续审批等工作，专题解决重大项目、重点区域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结合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建设工程，协同实施架空线整治、入地等配电网升级改造。加强施工队伍、施工工艺管理，开展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四）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严肃调度纪律，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加强配电网调度智能化建设和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逐步构建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建立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机制，不断完善新能源功率调控机制，优化分布式新能源渗透率较高地区的保护控制策略，建立健全新型储能调控制度和调用机制，支持各类用户侧调节资源通过虚拟电厂、负荷聚合等方式参与市场，提高配电网调节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和自愈能力。提高状态实时感知与故障处理能力，加强分级分层控制，强化分布式电源管控能力。

（五）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加强设备巡视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开展精益化运维检修，优化停电计划安排，加强故障快速抢修复电管理，推广配电网故障主动抢修技术和“先复电、后修复”模式，减少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电力用户应加强自身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避免对公用电网造成影响。修订完善接网标准，强化配电网安全

稳定运行基础。简化接网流程，加快接网工程建设和调试验收工作，提升服务效率。支持依托配电网发展综合能源服务。

五、加强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

（一）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有源配电网规划方法、运行机理、平衡方式，以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模式的调度运行控制方法研究，完善相关标准，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探索新型储能优化布局及高效利用，开展充电设施高效承载技术研究，促进新主体灵活接入。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配电网技术和模式创新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二）健全市场交易机制。明确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主体、新业态的市场准入、出清、结算标准，研究设计适宜的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鼓励多样化资源平等参与市场交易。健全多时间尺度和多层次电力市场，满足多元化需求。创新拓展新型电力系统商业模式和交易机制，为工商业电力用户与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主体开展直接交易创造条件。

（三）持续优化电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建立健全电动汽车居民充电桩分时电价机制；电力现货市场持续运行地区，推动根据现货价格信号动态调整峰谷时段划分，改善用户用电特性。研究完善储能价格机制。在评估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基础上，研究完善更好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的输配电价机制。

（四）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发挥好中央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配电网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边远地区电力普遍服务投资和运维成本疏导机制，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财政补贴、财税减免等政策，引导更多资源配置到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新型储能建设。

六、加强组织保障，统筹推进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地方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价格、住建、国土等相关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各类电力企业，新业态项目单位，以及重要电力用户协同合作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各项要求。

（二）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配电网规划，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控制电网造价；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和基层政府，协调站址、廊道资源，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电力企业和有关新业态项目单位是配电网建设和运营的实施主体，要主动增强服务意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做好项目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接网服务等工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

（三）持续开展监管评估。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加强对配电网发展的跟踪分析和监督管理，及时评估成效、总结改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适时组织评估总结，对在城中村配电网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以及分布式新能源接网运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接网互动、源网荷储协同运行控制等重点任务上取得显著成效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予以宣传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4年2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管委，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工信厅（经信委），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主要举措，是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内容。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现就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统筹优化布局建设和用好电力系统调峰资源，推动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灵活智能的电网调度体系，形成与新能源发展相适应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支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确保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问题导向，系统谋划。聚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的关键问题，坚

持全国一盘棋，推动规划、建设、运行各环节协同发展，推动技术、管理、政策、机制各方面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各类调节资源作用。

——市场主导，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体现灵活调节价值的市场体系和价格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建设调节能力的积极性。

——因地制宜，科学配置。综合考虑各地资源条件、源网结构、负荷特性、承受能力等因素，结合实际推动各类调节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保障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

——坚守底线，安全充裕。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安全第一、先立后破，动态研判电力系统对调节能力的需求，适度加快调峰、储能及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推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保持合理裕度，增强极端情况防范应对能力，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到 2027 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抽水蓄能电站投运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负荷的 5% 以上，保障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调度体系逐步形成，支撑全国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20% 以上、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加强调峰能力建设

（一）着力提升支撑性电源调峰能力。深入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到 2027 年存量煤电机组实现“应改尽改”。在新能源占比较高、调峰能力不足的地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最小发电出力达到 30% 额定负荷以下。在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调峰需求大的地区，适度布局一批调峰气电项目，充分发挥燃气机组快速启停优势，提升系统短时顶峰和深度调节能力。探索核电调峰，研究核电安全参与电力系统调节的可行性。

（二）统筹提升可再生能源调峰能力。积极推动流域龙头水库电站建设，推动水电扩机增容及发电潜力利用，开展梯级水电站协同优化调度，提升水电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光热发电的调峰作用。推动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通过加强高精度、长时间功率预测技术和智慧集控技术的应用，实现风光储协调互补，推动电站具备一定的电网调峰和容量支撑能力。

（三）大力提升电网优化配置可再生能源能力。充分发挥大电网优化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的协同，强化送受端网架建设，支撑风光水火储等多能打捆送出。加强区域间、省间联络线建设，提升互济能力，促进调峰资源共享。探索应用柔性直流输电等新型输电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高比例送出和消纳能力。

（四）挖掘需求侧资源调峰潜力。全面推进需求侧资源常态化参与电力系统调峰。深入挖掘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等资源潜力，支持通过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聚合形成规模化调节能力，推动实施分钟级、小时级需求响应，应对短时电力供需紧张和新能源消纳困难问题。

三、推进储能能力建设

（五）做好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综合考虑电力系统需求和抽水蓄能电站资源建设条件，在满足本地自用需求的基础上，优化配置区域内省间抽水蓄能资源，统筹规划抽水蓄能与其他调节资源，合理布局、科学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避免盲目决策、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严防生态安全隐患。

（六）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结合系统需求合理确定储能配置规模，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容量支撑能力和涉网安全性能。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新能源基地，合理规划建设配套储能并充分发挥调节能力，为支撑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外送、促进多能互补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七）优化电力输、配环节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电网关键节点，结合系统运行需求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鼓励建设独立储能，更好发挥调峰、调频等多种调节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在偏远地区和输变电站址资源紧张地区，合理建设电网侧储能，适度替代输变电设施。

（八）发展用户侧新型储能。围绕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工业园区等终端用户，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合理配置用户侧储能，提升用户供电可靠性和分布式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探索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通过有序充电、车网互动、换电模式等多种形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挖掘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

（九）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新型储能的技术经济优势，结合电力系统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选取适宜的技术路线。围绕高安全、大容量、低成本、长寿命等要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集成创新和攻关，着力攻克长时储能技术，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带来的日以上时间尺度的系统调节需求。探索推动储电、储热、储冷、储氢等多类型新型储能技术协调发展和优化配置，满足能源系统多场景应用需求。

四、推动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

（十）推进新型电力调度支持系统建设。推动“云大物移智链边”、5G 等先进数字信息技术在电力系统各环节广泛应用，增强气象、天气、水情及源网荷储各侧状态数据实时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实现海量资源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提升电源、储能、负荷与电网的协同互动能力。

（十一）提升大电网跨省跨区协调调度能力。充分利用我国地域辽阔、各区域负荷特性和新能源资源存在差异、互补潜力较大的特点，挖掘跨省跨区送受端调节资源的互济潜力，通过灵活调度动态优化送电曲线，实现更大范围的电力供需平衡和新能源消纳。适应新能源出力大幅波动带来的省间电力流向调整，加强电网灵活调度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十二) 健全新型配电网调度运行机制。推动配电网调度控制技术升级，实现动态感知、精准控制，推动主网和配网协同运行，提升灵活互动调节能力。建立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机制，支撑分布式新能源和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等可调节资源并网接入，提升配电网资源配置能力和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十三) 探索多能源品种和源网荷储协同调度机制。依托多能互补发展模式，探索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联合调度机制以及风光水火储多品种电源一体化协同调度机制，提升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地整体调节性能。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负荷聚合商等主体作为整体接入公用电网并接受电网统一调度，实现内部多主体的协同优化，降低大电网的调节压力。

五、强化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保障

(十四) 积极推动各类调节资源参与电力市场。明确源网荷各侧调节资源和风光储联合单元、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的独立市场地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支持调节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收益。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煤电机组通过市场化启停调峰获取收益，根据各地系统运行需求探索增加备用、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建立电力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

(十五) 建立健全促进调节资源发展的价格机制。综合考虑电力系统需要和终端电价承受能力，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健全储能价格形成机制。指导地方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综合考虑系统净负荷曲线变化特征，动态优化时段划分和电价上下浮动比例，通过实施尖峰电价等手段提高经济激励水平，引导用户侧参与系统调节。

(十六) 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电力系统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结合地区电网发展实际，完善新能源并网技术标准，制定储能并网管理细则及调度规范，建立虚拟电厂等主体涉网及运行

调度技术标准。制定煤电深度调峰改造相关技术标准，切实保障煤电深度调峰运行安全。强化新型电力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调度智能化信息安全风险防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国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和协调，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

（十八）统筹制定实施方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调峰储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各类调节资源建设目标、布局和时序；电网企业制定统筹推进主网、配网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九）加强实施方案评估和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完善电力系统调峰能力考核制度，组织相关机构对各地及电网企业的实施方案开展评估，指导相关单位完善实施方案，逐年推动落实。

（二十）压实地方和企业责任。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地区调峰、储能能力建设的组织实施，保障本地区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可再生能源高质量消纳。能源电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据实施方案做好调峰、储能项目建设和运行工作，电网企业做好调峰、储能资源的智能化调度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月27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的意见

国卫宣传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人民健康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卫生健康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更好地增进全体人民健康福祉，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卫生健康文化进入新境界、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进展、人民健康福祉提高到新水平，为建设健康中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利文化条件。

（二）工作目标。

——卫生健康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引向深入，思想自觉和文化自信更加增强，卫生健康领域意识形态向上向好态势更加巩固。

——卫生健康文化的研究阐释、宣传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进一步协同推进，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卫生健康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卫生健康文化产业更加发展。

——卫生健康文化服务内容和手段更加全面，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文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中外卫生健康文化交流对话更加深入，中国卫生健康文化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人文基础更加坚实。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坚持党管互联网，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文化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文化的新需求新期盼，引导鼓励人民群众和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积极参与卫生健康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动卫生健康文化工作体系创新、思路创新、话语创新和方法创新。

坚持交流互鉴。传播中国卫生健康文化理念，讲好健康中国故事，积极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卫生健康文化思想体系和话语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助力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二、坚持思想凝心铸魂

（四）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和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密结合，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卫生健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五）加强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发挥国家高端智库等研究机构作用，集中优势力量，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的系统性、整体性研究阐释，围绕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开展理论研究，推出

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研究成果。丰富理论宣传的方式手段，组织推出接地气、有生气的理论文章和通俗理论读物，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讲，回应群众关切期待，增强说服力感染力。

三、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筑牢卫生健康行业精神内核。大力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从抗击“非典”精神、伟大抗疫精神、中国医疗队精神等伟大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在全行业进一步唱响“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主旋律，让卫生健康崇高职业精神的旗帜高高飘扬。从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挖掘人民卫生健康事业传承发展的红色基因，讲好新时代传承白求恩精神、红医精神等感人故事。

（七）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中国好人”等推荐先进典型，联合宣传部门、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共同将“最美医生”“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和各地先进典型推荐宣传活动打造成“金字招牌”，塑造“新时代最可爱的人”群像。组织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白求恩奖章”、全国医学杰出人才、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表彰，利用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树立行业精神榜样和价值标杆。

（八）加强道德风尚建设。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职业道德建设，带动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修医德、行仁术。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把学雷锋与志愿服务紧密结合，常态化组织开展“三下乡”“名医走基层--志愿服务行”等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四、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

（九）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深入研究中医药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进行时代化、大众化、创新性阐释。普及名医名家、经典医籍、传世名方、道地药材、非遗项目等中医药经典元素。充分发挥中医药典籍的文

化载体作用，系统保护、研究和利用中医药古籍，加快实施《中华医藏》等整理出版项目，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加大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

（十）深入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生产生活，广泛开展各类中医药文化大赛、征集、阅读、科普等群众性活动，让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推动中医药文化加快从内容供给向产品供给转化。积极发展中医药博物馆事业，推动建设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和中医药博物馆体系，打造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体验场馆、知识角等传播平台，拓展中医药文化服务。

五、广泛增进社会共识

（十一）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幸福健康家庭建设，选树一批幸福健康家庭典型，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幸福婚育、和谐家庭故事。开展适龄婚育健康教育，宣传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学养育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培育新型婚育文化。

（十二）强化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卫生健康文化内涵，在全社会倡导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传播“治未病”理念，推动每个人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大力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加强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进一步提高权威科学健康知识的传播力和可及性。

（十三）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做好卫生健康权威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遵循互联网新技术发展和舆论发展规律，建设互联网

新媒体宣传阵地，夯实互联网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精心开展卫生健康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找准卫生健康政策举措与群众关心关切的契合点，科学把握公众心理和社会情绪，更好宣传阐释党和政府决策部署，回应公众关切，引导群众预期，凝聚社会共识。

六、推动卫生健康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十四）繁荣卫生健康文化产品创作。聚焦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深化医改、健康中国建设、人口工作、中医药和疾控工作等重点领域，引导支持创作优质的卫生健康题材文学艺术、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等作品。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文艺创作交流，整合传播力量资源，扶持推广优秀作品。拓展传播渠道，大力推荐和广泛传播内容生动准确、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的文化产品。加强对传统节日、节气、卫生健康主题纪念日等特色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十五）高水平建设文化传播传承阵地。巩固传统文化传播阵地，结合健康城市、健康县区等建设，促进卫生健康文化融入公共空间。积极挖掘行业内外资源，推动建设健康类博物馆、陈列馆、教育馆等，组织专题展陈和体验活动，促进科学技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健康理念互动融合，用先进技术手段赋能，打造卫生健康文化传承推广载体。

七、增强卫生健康文化交流互鉴

（十六）宣传中国卫生健康文化的先进经验。以开放包容的精神、海纳百川的胸怀、兼收并蓄的态度，开辟卫生健康文化交流的多样化渠道。深入总结中国抗击新冠疫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全民健康托起全面小康等宝贵经验；大力展现广大人民群众逐步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共建共享健康中国的生动图景；着力宣传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的坚守与担当，推出更多传播当

代中国价值观念、彰显中国审美追求、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导向的优秀作品。

（十七）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注重在“健康丝绸之路”中开展健康文化交流，在全球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加强合作宣传，讲好中外卫生健康工作者携手合作共抗疫情、共筑健康，中外人民守望相助、互相支援的故事。促进中医药文化海外交流，依托中医药海外中心、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海外高水平医疗机构等，举办形式丰富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打造一批有传播度和美誉度的中医药对外宣传产品。充分发挥中国援外医疗队的文化传播和宣传载体作用，将援外医疗队打造成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的倡导者、中国卫生健康文化走出去的宣传队。

八、培育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新风貌

（十八）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文化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根本立场和公益性的价值导向，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的传承和阐释，以文化人，厚植医学人文精神。发挥院训、院徽、院歌等积极作用，凝练管理和服务理念、目标、发展战略等，展示体现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历程的重要资料、病案及实物，讲好新时代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民健康的故事。以中医药文化涵养中医药行业发展，深化中医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文化建设。

（十九）推进卫生健康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卫生健康工作者职业精神和人文素养培训，注重利用法律手段和政策措施引导行业作风建设，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积极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创建等活动。关心爱护卫生健康工作者身心健康，保障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风尚。广泛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让廉洁文化与行业工作内涵深度融合，推进廉洁文化进医院，着力营造行业清风正气。

九、完善卫生健康文化工作机制

（二十）完善文化建设制度体系。把卫生健康文化工作摆在卫生健康事

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建立完善制度体系，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确保工作责任到部门、到机构、到个人。不断完善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提高工作质量效能。选优配强卫生健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增强担当新的文化使命的素质本领。

（二十一）加强调查研究和经验推广。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群众对卫生健康文化的新需求新期盼，总结运用全系统文化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常态化调研机制，不断发现并推广典型经验，推进卫生健康文化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4年2月21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2024年1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2024年“三农”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以下简称“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全力抓好以粮食安全为重心的农业生产，统筹推进以乡村发展建设治理为重点的乡村振兴，持续夯实农业基础，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着力夯基础、稳

产能、防风险、增活力，坚决守住“三农”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努力推动“三农”工作持续取得新进展新提升。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全力夺取粮食丰收。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压实责任稳面积。严格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下达各省份，着力稳口粮、稳玉米、稳大豆，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7 亿亩以上。统筹要素提单产。深入实施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分品种制定落实好集成配套推广工作方案，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大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启动小麦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强化扶持稳收益。推动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

（二）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纵深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确保大豆面积稳定在 1.5 亿亩以上、油料面积稳中有增。多措并举稳大豆。实施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粮豆轮作等政策。引导东北地区合理轮作减少重迎茬，支持推广种子包衣、接种大豆根瘤菌等技术。用好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确保黄淮海、西南和长江中下游等适宜地区推广面积稳定在 2000 万亩。启动实施大豆单产提升工程。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多油并举扩油料。支持利用冬闲田增加油菜面积，合理轮作发展春油菜。实施油菜大面积单产提升三年行动，在油菜主产区整建制集成应用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在黄淮海和北方地区轮作倒茬扩种花生，因地制宜发展油葵、芝麻

等特色油料生产。积极推进节粮减损，开展“减油增豆”科普宣传，引导逐步降低食用植物油超量消费，提高大豆及其制品消费。

（三）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优化调整生猪产能。完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适度放宽调控绿色区间下限。督促地方稳定用地、环保、贷款等基础性支持政策。推进草食畜牧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推动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扎实推进粮改饲，建设高产稳产饲草料基地。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四）推进现代渔业发展。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制定全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稳定养殖水面空间。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行动，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积极发展贝藻类养殖。拓展渔业发展空间。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发展盐碱地水产养殖。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做优做强远洋渔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渔船和渔港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设沿海渔港经济区。完善休禁渔期制度，分海区巩固扩大专项捕捞许可范围，规范增殖放流。加强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警示。

（五）统筹抓好棉糖胶生产。调优棉花。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稳定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棉区。提升糖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快补上脱毒健康种苗应用、机械化收获短板，建设糖料蔗高产高糖基地。巩固橡胶。实施天然橡胶资源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探索推广应用智能割胶机械，加快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建设特种胶园。

（六）提升设施农业水平。制定做好全国“菜篮子”工作指导意见，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压实“菜篮子”产品保供责任。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基

地。推进设施种植升级。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在大中城市周边建设一批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在保护生态和深度节水的前提下，支持西北寒旱地区和戈壁地区发展现代设施蔬菜产业。提升设施养殖水平。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因地制宜发展楼房养猪、叠层高效养禽等立体养殖。推进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引领区，推动规模化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升级。深入实施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国家智慧农业创新中心。健全智慧农业标准体系，推动建立检验检测、应用效果评价和统计监测制度。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开展大食物监测统计，推介大食物开发典型案例。

（七）强化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科学防范气象灾害。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和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落实防灾减灾、稳产增产等关键措施。加强病虫害和疫病防控。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统筹推进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持续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推进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建立防灾救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加强基层农业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优化动态监测。调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适时开展集中排查，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共享，强化筛查预警，提高监测时效。落实帮扶措施。推动部门落实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全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无劳

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分类指导帮扶产业发展。制定分类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实施脱贫地区帮扶产业提升行动，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巩固一批。支持市场前景广、链条较完备的帮扶产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推进产销精准衔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升级一批。支持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的帮扶产业，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升级田头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促进加工增值。盘活一批。推动采取租金减免、就业奖补、金融信贷等措施，支持暂时出现经营困难或发展停滞的帮扶产业纾困。调整一批。及时调整发展难以为继的帮扶产业，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立足实际规划发展新产业。开展帮扶产业及项目资产运行监测，组织开展帮扶项目资产状况评估，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十）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拓宽外出就业渠道。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鼓励各地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培育脱贫地区特色劳务品牌。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就业帮扶车间运行监测，引导具备产业升级条件的帮扶车间发展为中小企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一）深化区域协作帮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分区域制定农业农村发展实施方案，健全协调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重点县帮扶。指导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加强整合资金使

用监管，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加强对口协作帮扶。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深入实施携手促振兴行动，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帮扶。深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实施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扎实做好农业农村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工作，协同推进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帮扶和乡村发展。加强社会力量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打牢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实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大建设力度。提高中央和省级投入水平，创新建设模式和投融资机制，多元筹集建设资金。实施好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强化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常态化开展工程设施质量抽测。完善农田建设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十三）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耕地地力。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1亿亩。推动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建设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集成推广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推进“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保护耕地资源。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推动实现“占优补优”。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力争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

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并形成阶段性成果，推进土壤资源库建设。

（十四）系统推动农业农村科技进步。突出应用导向，统筹推进前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端技术模式集成、后端适用技术推广，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自主创新。制定农业科技创新战略要点。全面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农业“火花技术”，尽快在底盘技术、核心种源、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等领域取得突破。提升创新条件。调整优化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区域引领性种业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企业实验室和企科创新联合体。遴选一批创新型国家农业阵型企业。建设第三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推广应用。建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队伍和条件建设，强化农技推广体系与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贯通合作。持续建设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打造农业科技强县样板。

（十五）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筛选挖掘大豆、玉米等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建设国家畜禽和淡水渔业种质资源库。推进育种创新攻关。深入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选育推广高油高产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提高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加强育种制种基地建设。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建设南繁硅谷、黑龙江大豆等国家级种业基地，新遴选一批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和畜禽核心育种场。加强品种试验审定管理，推进实施种子认证制度。

（十六）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推进先进农机创制。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建设“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建设农机装备研产推用贯通应用基地。推广适用农机。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实行与作业量

挂钩的补贴资金兑付方式，推动优机优补。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提升农机服务能力。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强机手作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机收减损。

四、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推动农业发展绿色转型

（十七）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动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以长江流域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智能设施应用。推动提高退捕渔民安置和社会保障水平，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及时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施好“十省百县千户”退捕渔民跟踪调研和就业帮扶“暖心行动”。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发布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开展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加大力度深入实施中华鲟、中华白海豚等旗舰物种保护行动计划。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强化涉渔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推进水生生物栖息生境修复。

（十八）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选择一批乡村整建制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推动农药减量化，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加快修订禁限用农药名录。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养殖场户建设和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开展地膜联合监管“百日攻坚”行动，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促进地膜科学使用处置。以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为重点，扩大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

（十九）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制定生态循环农业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推广绿色技术促进小循环。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培训，推广应用绿色高效品种机具，因地制宜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粮

畜菌果等生态种养。推进种养结合促进中循环。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培育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绿色经济促进大循环。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生产基地，推动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省级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评价。

（二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等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覆盖全链条的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品质分级体系，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豇豆、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强其他合格率偏低品种监管。强化农产品检测，推广应用新型快速检测技术，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和信用监管覆盖范围。培育精品品牌。完善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建设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产品品牌。办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

五、全链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提升特色种养。支持开展特色种质资源收集普查，筛选一批性状优良的特色品种。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遴选一批热带作物标准示范园，推动产业提档升级。调优水果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发展现代果园，完善采后处理、加工和冷链物流体系，促进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加强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发掘培育篾匠、铁匠、剪纸工等能工巧匠，促进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创响“工艺牌”、“文化牌”等乡土品牌。培育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镇，发展一批特色粮油、果菜茶、畜禽、水产品、乡土产业等村镇。

（二十二）高值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改进技术装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

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型杀菌、高效分离等精深加工技术。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推进延链增值。绘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加工树”图谱，引导加工企业开发多元加工产品。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建设一批全产业链典型县。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稻米油、胚芽油和蛋白饲料等产品。引导各地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

（二十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融合载体。优化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分区分类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推动建设一批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促进海峡两岸农业农村融合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实施休闲农业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遴选推介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开发差异化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和服务。健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二十四）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健全冷链设施网络。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共建一批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推进交易服务、仓储物流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建设一批县域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促进优质农产品上网销售。

六、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十五）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农村改厕。指导中西部资源条件适宜且技术模式成熟地区稳步推进户厕改造，积极开展干旱寒冷地区适用技术产品研发与试点，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

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具备条件的推进厕所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一并管护。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立健全常态化清洁制度，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

（二十六）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建设任务统筹。推动省市县编制乡村建设年度任务清单，规划布局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合理安排建设优先序。健全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完善工作推进考评机制和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开展村庄微改造、小改进、精提升，稳步提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协调推进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向国有农场延伸。开展农村公共服务重要领域监测评价，征集推介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深入实施“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

（二十七）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创新推广有效治理办法。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村民说事”等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丰富拓展制度性治理方式。启动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鼓励地方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新路径，宣传推介一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通报表扬一批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工作先进县（市、区）。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便利条件。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

（二十八）推进乡村文化发展。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乡村文化艺术展演季”、“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活动，推出一批“三农”领域优秀

文化作品。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坚持农民唱主角，鼓励支持基层和农民群众自主举办“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积极搭建农村文化展示平台，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开展乡村文化资源摸底调查，启动第八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认定，申报一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农耕文化大讲堂，开展“农业文化遗产里的中国”宣传活动，实施“农遗良品”培育计划。

七、稳妥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

（二十九）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承包地改革。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土地流转合理价格引导机制。探索完善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配套措施。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宅基地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推动建立多元化的农民户有所居保障机制，加强基层宅基地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政策，建设全国统一的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出台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稳步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改革经验模式。

（三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整建制推进试点，创建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司观察点跟踪指导和经验推广。深入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各类组织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全周期提供服务。全面实行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细化服务技术规范、作业要求，强化服务效果评估。提升农垦辐射带动能力。深入推进垦区

区域集团化改革，分类指导农场企业化改革。实施“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支持面向地方开展全产业链服务。开展农垦土地管理与利用情况监测，完善农垦土地管理利用方式。实施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行动。

（三十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健全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出台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的政策。指导有条件地区探索开展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继承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鼓励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服务。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规范流转交易。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落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推进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土地流转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机制。

（三十二）推动高水平农业对外开放。认定第四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加快潍坊、宁夏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和境外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利用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加强现代农业领域合作。

八、强化支撑保障，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三十三）强化乡村振兴统筹协调。健全推进机制。落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以及乡村建设工作指引，细化工作方案，及时跟踪调度，推动工作落实。强化考核督查。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探索建立日常监测评估和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推动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开展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探索不同区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组织方式、发展模式和实践路径。推动开

展乡村振兴表彰。

（三十四）健全多元投资渠道。争取财政支持。推动各地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支农规模，加大财政对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绩效管理，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扩大信贷资金规模。优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实施现代设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贷款贴息试点，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推动提升全国农担服务效能。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发挥农业保险作用。推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国覆盖，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支持地方拓展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推动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保险+期货”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修订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发挥乡村振兴基金作用，引导地方利用好农投公司等平台，有序扩大农业农村投资。

（三十五）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实施“神农英才”计划等专项，组织开展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遴选一批高层次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政策，推动扩大“公费农科生”实施范围。推动建立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专家服务乡村。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耕耘者振兴计划”，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开展“全国十佳农民”遴选资助。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开展涉农干部乡村振兴培训。

（三十六）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健全法律规范体系。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农业法、渔业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修订，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实施农业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执法练兵，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加强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强化法治宣传。加快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一批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普法主题活动。加快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全程电子化。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守正创新，把住“三农”工作底线红线，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强化统筹协调，对牵头推动的工作紧抓不放，对协同配合的工作主动作为，落细落实工作措施；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增强工作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谱写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 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覆盖生产生活各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低碳根基，助力全面建设美丽中国。

——系统谋划、协同推进。立足我国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系统推进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着力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各环节能力水平。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政策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产业协同，强化政策机制配套衔接。

——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根据各类废弃物来源、规模、资源价值、利用方式、生态环境影响等特性，分类明确废弃物循环利用主体责任和技术路径，因地制宜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运转效率。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开辟新领域、塑造新动能，拓展废弃物循环利用方式，丰富废弃物循环利用品类，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价值。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有利于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政策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引导全民参与，增强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内生动力。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

二、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

（二）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体系，

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沼渣沼液贮存利用等配套设施。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指导地方加强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各类废旧物资回收网络。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修订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鼓励公共机构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支持“互联网+回收”模式发展。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深入实施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六）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网络旧货交易管理办法，健全旧货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出台二手商品交易企业交易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时信息清除方法相关规范，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研究解决旧货转售、翻新等服务或相关商品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支持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

（七）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领域有序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维修等领域应用。

（八）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资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

（九）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研究制定制造业循环经济发展指南。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支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技术模式探索应用。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广种养结合、农

牧结合等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

四、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 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组织开展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建立健全动力电池生态设计、碳足迹核算等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定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国际标准，推动标准规范国际合作互认。大力推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研究制定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研究旧动力电池进口管理政策。

(十一) 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指导地方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在生活垃圾分类中不断提高废玻璃、低值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各地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

(十二) 探索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路径。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研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环境管理配套政策。

五、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十三) 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各地根据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情况，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

（十四）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分领域、分区域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鼓励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建立健全区域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支持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支持国内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走出去”，为建设绿色丝绸之路作出积极贡献。引导国有企业在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中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

（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完善政策机制

（十六）完善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落实落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细化贮存或处置固体废弃物的环境保护有关标准要求，综合考虑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危害程度、环境保护标准、税收征管工作基础等因素，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执行口径，加大征管力度，引导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循环利用。有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七）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各地要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城市人民政府完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在规划中留

出一定空间用于保障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十八）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动态更新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鼓励各地组织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将废弃物循环利用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支持范围。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十九）完善再生材料推广应用机制。完善再生材料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开展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建立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结合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再生材料应用升级行动，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各领域全过程，切实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统筹协调，及时评估本意见实施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以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城市、“无废城市”为主体，探索开展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成效评价，加强支持引导。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二十一）抓好宣传引导。将循环经济知识理念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在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废弃物循环利用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二十二）强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循环经济领域议题设置，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国际合作。与更多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循环经济领域双边合作机制，以政策对话、经贸合作、经验分享、能力建设等形式深化双边合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4〕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是电力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对保障电能质量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新能源消纳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绿色低碳转型，现就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按照“谁服务、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加强政策协同配套，规范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

制。

二、优化调峰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一) 完善调峰市场交易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完善现货市场规则，适当放宽市场限价，引导实现调峰功能，调峰及顶峰、调峰容量等具有类似功能的市场不再运行。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风电、光伏发电机组不作为调峰服务提供主体，研究适时推动水电机组参与有偿调峰，其他机组在现货市场未运行期间按规则自主申报分时段出力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和中标调峰出力。区域调峰、存在电能量交换的区域备用等交易，应当及时转为电能量交易。

(二) 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各地统筹调峰需求、调节资源成本和新能源消纳等因素，按照新能源项目消纳成本不高于发电价值的原则，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

三、健全调频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三) 规范调频市场交易机制。调频市场原则上采用基于调频里程的单一制价格机制。各机组按规则自主申报分时段调频容量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和中标调频容量。调频费用根据出清价格、调频里程、性能系数三者乘积计算。

(四) 合理确定调频服务价格上限。调频性能系数由调节速率、调节精度、响应时间三个分项参数乘积或加权平均确定，分项参数以当地性能最优煤电机组主机（不含火储联合机组）对应的设计参数为基准折算。原则上性能系数最大不超过 2，调频里程出清价格上限不超过每千瓦 0.015 元。

四、完善备用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五) 规范备用市场交易机制。备用市场原则上采用基于中标容量和时间的单一制价格机制。备用容量需求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系统安全经济要求

与实际情况确定，各机组按规则申报备用容量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中标容量和时间。备用费用根据出清价格、中标容量、中标时间三者乘积计算，实际备用容量低于中标容量的，按实际备用容量结算。

（六）合理确定备用服务价格上限。统筹考虑提供备用服务的机会成本（因预留备用容量、不发电而产生的损失）等因素，合理确定备用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备用服务价格上限不超过当地电能量市场价格上限。

五、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

（七）合理确定辅助服务需求。各地要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目标，按照规范透明的原则，科学测算确定辅助服务需求。可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开展爬坡等辅助服务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中标机组和中标容量，合理安排价格上限。不得采用事后调整结算公式等方式，确定辅助服务费用规模和价格标准。电网企业要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经济调度水平。

（八）健全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各地要规范辅助服务费用管理，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应当为电能量市场无法补偿的因提供辅助服务而未能发电带来的损失。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不向用户侧疏导辅助服务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符合上述要求的调频、备用辅助服务费用（不含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量费用），原则上由用户用电量和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共同分担，分担比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其他需由经营主体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按程序报批。

（九）规范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由用户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用，随电费一同结算，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采用“日清月结”模式。各品种辅助服务补偿、分摊、考核费用应单独计算，并在结算单中单独列示。

六、强化政策配套

（十）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确定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准入条件时，应当实行公平准入，不得指定特定主体或对特定主体作出歧视性规定。已获得容量电费的经营主体，应当参加辅助服务市场报价。对同时具备发电和用电身份的经营主体，在放电、充（用）电时分别按发电主体、用电主体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同等接受各类考核。

（十一）加强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各地要统筹辅助服务市场和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规则制定，加快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尽快实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规范高效运行，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的系统安全需求。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推动辅助服务市场和现货市场联合出清。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量，按照现货市场价格或中长期交易规则结算。

（十二）健全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制定辅助服务价格相关政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规则由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辖区内辅助服务品种、需求确定机制、价格机制、市场限价标准、费用疏导方式等实施方案，征求当地能源、电力运行等部门意见后，报国家能源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

各地要对照本通知要求，系统梳理辅助服务市场运行和收费情况，抓紧完善辅助服务价格政策和交易规则等，本通知下发后六个月内按程序重新明确辅助服务价格机制和水平。

（十三）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和价格机制跟踪监测，及时评估辅助服务资金使用、政策执行等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帮助经营主体更好理解与执行。各地电网企业定期将有偿辅助服务交易的价格、费用、计价关键参数、各类主体收益和分担情况等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以及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

出机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并同步向相关经营主体披露。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电价管理，做好辅助服务价格测算、影响分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将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规范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辅助服务价格政策和交易规则等，督促指导各地完善机制，促进辅助服务价格合理形成。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中央企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拓展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应用场景，深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夯实绿证核发交易基础，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国内国际绿证互认，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

（一）实施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突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导向，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将可再生能源、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据此核算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指

标。

（二）推动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坚持节约优先、能效引领，持续加大节能工作力度，切实加强节能日常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扎实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将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有效衔接，将绿证交易对应电量纳入“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

（三）明确绿证交易电量扣除方式。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跨省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不改变国家和省级地区现行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物理电量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未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但参与跨省绿证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绿证跨省交易流向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再计入送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受端省份通过绿证交易抵扣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所需节能量的50%。

（四）避免可再生能源消费量重复扣除。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绿证，以及省级行政区域内交易的绿证，相应电量按现行统计规则计入相关地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不再重复扣除。纳入“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的绿证，相应电量生产时间与评价考核年度保持一致。

三、夯实绿证核发和交易基础

（五）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和绿证核发。落实绿证全覆盖等工作部署，加快制定绿证核发和交易规则。绿证核发机构会同电网企业、电力

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加快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比例，加快绿证核发进度。到 2024 年 6 月底，全国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基本完成建档立卡，分布式项目建档立卡规模进一步提升。

（六）扩大绿证交易范围。鼓励各地区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加快建立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强制消费机制，合理提高消费比例要求。鼓励相关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扩大绿证市场需求。各地区要将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探索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超出预算部分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抵消。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购买绿证、使用绿电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发挥带头作用，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

（七）规范绿证交易制度。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证交易，具体由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采取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建立跨省区绿证交易协调机制和交易市场。支持绿证供需省份之间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政府间协议锁定跨省绿证交易规模，协助经营主体开展绿证供需对接、集中交易、技术服务、纠纷解决。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不得通过第三方开展绿证收储和转卖。各地区不得采取强制性手段向企业简单摊派绿证购买任务，不得限制绿证跨省交易。绿证交易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四、拓展绿证应用场景

（八）健全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和节能降碳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明确认证标准、制度和标识。研究完善绿证有效期，简化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流程，持续提高认证及时性和便利性。充分发挥绿证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核算方面的作用，强化绿证在用能预算、碳排

放预算管理制度中的应用。将绿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管理机制。

（九）完善绿证与碳核算和碳市场管理衔接机制。推动建立绿证纳入地方、行业企业、公共机构、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的制度规则。推动研究核算不同应用场景中扣除绿证的修正电网排放因子。加快研究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的功能边界和衔接机制，明确各类主体参与绿证和碳市场交易有效途径。

（十）加强绿证对产品碳足迹管理支撑保障。将绿证纳入产品碳足迹核算基本方法与通用国家标准，明确绿证在产品碳足迹计算中的一般适用范围和认定方法。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持续完善的原则，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中的应用。在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中充分考虑绿证因素。探索在特定产品中设计体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的差异化产品标识。

（十一）推动绿证国际互认。充分利用多双边国际交流渠道，大力宣介绿证作为中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基础凭证，解读中国绿证政策和应用实践。鼓励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相关机构、专家学者等积极发声，推动国际机构特别是大型国际机构碳排放核算方法与绿证衔接，加快绿证国际互认进程。积极参与国际议题设置和研讨，推动绿证核发、计量、交易等国际标准研究制定，着力提高中国绿证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绿证纳入能耗双控政策、拓展绿证应用场景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绿证核发机构、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绿证核发和交易规则，高效规范做好绿证核发和交易。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建立实施细则，统筹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强化高耗能企业绿电消费

责任，依法依规将可再生能源消费责任落实到相关用能主体。

（十三）加强交易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绿证制度实施和各地区、各类主体绿证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强绿证核发和交易等工作抽查检查，严格防范、严厉查处在绿证核发交易及绿电交易等过程中的虚假交易、伪造和篡改数据等行为。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

（十四）及时核算数据。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能源局完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制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纳入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逐步建立以绿证核算为基础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制度。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家能源局核算的分地区可再生能源电力及非电利用基础数据，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全国和各地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数据。国家能源局加快建设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加强绿证核发交易数据统一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数据，并结合跨省绿证交易电量数据，最终核定各地区能耗强度下降率。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大活动，深入开展绿证宣传和应用推广，增进全社会对绿证制度的认识了解。统筹做好绿证交易管理和节能降碳工作培训，提升各类从业主体业务能力水平。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推广，鼓励各类用能主体主动承担可再生能源消费责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月27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

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

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七）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

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责任，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

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十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十三）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

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干一件、成一件。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

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

动。

（二十）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村优秀

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明确主攻方向，扎实组织推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

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七）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完善大中型银行“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

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铆足干劲、苦干实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向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进一步释放家电家具消费潜力，畅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探索、以点带面，加快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培育一批回收龙头企业，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政策法规标准，全国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比2023年增长15%以上，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回收水平明显提高。

二、完善回收网络规划布局

（一）合理规划回收网络。强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公益属性，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各地区有关规划。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和公共机构分布，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设置废旧家电家具暂时存放点。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家电家具销售企业

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并为回收车辆进出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装修、搬家。（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畅通公共机构回收渠道。支持回收企业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统一回收平台中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通过“公物仓”以置换、调拨等方式循环使用；无修复或再利用价值的，予以统一环保化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社会其他经营主体推广“公物仓”模式。（商务部、国管局、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

（四）延伸生产企业责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资源环境责任延伸至产品全生命周期。推动更多企业参与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并优先支持落实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的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家电家具生产企业加强绿色设计和技术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便于回收处理的技术工艺和易于回收利用的环保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流通企业渠道优势。鼓励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发挥产销衔接、商品集散的渠道优势，促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加快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培育，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用自身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废旧家电回收。（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回收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回收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形成一批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较为分散的前端回收主体的引导。支持家电家具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供应

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建设。指导回收企业与家电家具品牌企业联动，设立废旧家电储运货场、家具回收中心仓，提升废旧家电家具回收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探索创新回收模式

（七）发展“互联网+”回收。支持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改进废旧家电在线估值服务。（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支持信誉好、服务优、规模大的回收企业与区县等签署合作协议，向居民区延伸回收网络，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逐步实现正规企业直接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支持各地区根据当地情况，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回收模式，指导回收企业的流动回收车辆采用“定点、定时”方式进入街道、社区回收废旧家电家具，统一服务规范，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规范化处理和二手流通

（十）促进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规范拆解废旧家电，提高废旧家电中钢铁、塑料、玻璃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商务部、生态环境部、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旧家电家具二手流通。规范二手家电家具流通秩序，发挥二手流通企业收购、鉴定、评估等专业优势，扩大二手家电家具交易、租赁规模。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方式，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旧家电及有二手流通价值家具的交易规则，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跟踪流向，促进二手交易规范畅通。（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法规标准。加快推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地方立法，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提升回收网点建设等法制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引导回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必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家具等大件垃圾市场化清运机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区加强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商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金融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区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日常管理，坚决防范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督促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完善信用评价和纠纷

处理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商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宣传推广。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期间，加强绿色安全理念宣传与节能减排知识普及。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推广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典型经验，倡导规范投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商务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工作要求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重要性，健全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机关事务、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科学的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告。

（十七）开展典型建设。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并发布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工作指南，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推进完善回收网络、培育回收主体、创新回收模式、规范二手流通等，推荐具备良好基础并达到相关条件的地级城市和企业，以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为重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探索。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及时推广复制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做好其他品类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1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4〕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经营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需要针对其数量巨大、点多面广、利益诉求多元化、发展水平差异化的特点，采取个性化措施进行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条例》规定，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质量和效益，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

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主要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结合各地实际，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实现数据归集基础上的自动分型判定；指导建立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和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比选机制，逐步扩大参与面。建设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名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有效运用。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构建涵盖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体系。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内，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力度。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基础上，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

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依托本地独特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的“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对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传承人培育，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对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县（区）、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民族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三）有序推进分型分类各项工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在归集相关部门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自动判定方式，在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名录”中进行标注，并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根据统计分析、辅助决策需要，可以增加分型判定频次并及时汇总更新数据，具体安排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按照《方案》确定的程序和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持续做好评估确认。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支撑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数据对

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以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为契机，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优化年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小规模、轻资产、灵活度高的优势，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五）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六）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各项活动，持续宣传贯彻《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各项措施，加强对本地区优秀个体工商户的

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要将服务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基本职责，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七）加强沟通交流、监测分析和问题研究。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作用，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反馈基层情况。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开展生产经营、吸纳就业、贷款融资等多维度分析。加强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问题的基础性研究。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的制度设计，是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总体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是统筹各方面资源、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的重要方式，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手段。各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入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省级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加强数据共享，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税务部门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提供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各地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

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优化各项服务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他们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

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先行先试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地方，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提出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的建议。各地在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附件：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月12日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总体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有关规定，指导各地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员人数等指标划分为三种类型，并会

同相关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

（一）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具体是指：

1.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2.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3.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完成，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分型标准以省为单位确定，并作为衡量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在符合全国个体工商户分型基础标准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各项指标数值和权重，扩展数据归集范围、丰富分型指标维度，使分型结果更符合本省（区、市）实际，更精准科学。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须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三）分型方式

1.分型周期：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将数据于8月中旬前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分析、决策参考需要，在其他时间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分型判定。分型判定中，要与国家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和税务部门相

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2.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所在省（区、市）“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四）判定标准

1.基础标准：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 A.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 B.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 C.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 D.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2.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以省为单位确定。分型标准包含的数据项包括但不限于：

- A.存续时间；
- B.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

C.一年内是否实际缴纳税款的情况，以及是否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D.一年内以单位形式为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人数。

（五）帮扶措施

对“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符合已有政策支持条件的，适用各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各类扶持发展措施，包括政府采购优惠、行政收费减免、创业补贴、金融支持等。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

各地相关部门结合经济发展特点、统筹各方面资源，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修复引导；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指导个体工商户如实报送年报，优化年报服务、提高数据质量；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分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抽查比例和频次；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按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补贴。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持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二、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

（一）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

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2.“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产品证书等。

3.“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来源

1.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各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工作机制作用，

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地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育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四）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以市（地）或县（区）为单位制定。

1.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分类标准：

各县（区）或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分类标准要充分体现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发展导向和特色产业。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3.数量比例：

各省（区、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辖区内各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比例。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五）分类方法

1.时间安排：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各地依托培育平台或者相关信息化系统，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推荐和认定方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县（区）或市（地）为单位进行。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区）或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推荐认定的，省、市（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

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六）有效期和评估确认“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 A.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 B. 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 C.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 D.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七）培育政策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包括：

1. “知名”：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等。

2. “特色”：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安排特色产品展示宣传；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

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参加消费季、美食节活动等。

3. “优质”：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等。

4. “新兴”：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流量支持，优化各项服务措施；积极推动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等。

市场监管总局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共享，建立各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榜单和店铺标识，提供流量支持，提高品牌认知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将分类结果应用于授信评价、金融产品匹配、预授信等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支持，推动解决融资难题。

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扶持政策。对符合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未被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但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进一步积极探索帮扶措施，扩大政策惠及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 培育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2024年1月30日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2024年到2026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

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1.5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500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

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育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

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

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四、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育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国资、工会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组织推动，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育工作。

（十二）做好保障服务。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支持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未来产业由前沿技术驱动，当前处于孕育萌发阶段或产业化初期，是具有显著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传统产业的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场景为牵引，以标志性产品为抓手，遵循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规律，加强前瞻谋划、政策引导，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前瞻部署、梯次培育。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面向国家

重大需求和战略必争领域，系统谋划，超前布局。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规律，分阶段培育，动态调整。

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以前沿技术突破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以场景为牵引，贯通研发与应用，加快产业化进程。

生态协同、系统推进。汇聚政产学研用等资源，融合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

开放合作、安全有序。主动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和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统筹技术创新和伦理治理，营造包容审慎、安全可持续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到 2027 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布局未来产业

1.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

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引导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和错位发展未来产业。发挥前沿技术增量器作用，瞄准高端、智能和绿色等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动力。

专栏 1：前瞻部署新赛道

未来制造。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元宇宙等发展。

未来信息。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量子、光子等计算技术创新突破，加速类脑智能、群体智能、大模型等深度赋能，加速培育智能产业。

未来材料。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未来能源。聚焦核能、核聚变、氢能、生物质能等重点领域，打造“采集-存储-运输-应用”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研发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专用设备，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融合升级。

未来空间。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研制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加快深海潜水器、深海作业装备、深海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研制及创新应用，推动深地资源探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极地探测与作业等领域装备研制。

未来健康。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产业化，推动 5G/6G、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新型医疗服务，研发融合数字孪生、脑机交互等先进技术的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

（二）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2.提升创新能力。面向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作用，加强基础共性技术供给。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集聚产学研用资源，体系化推进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加快颠覆性技术突破，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举办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各界创新动能。

3.促进成果转化。发布前沿技术应用推广目录，建设未来产业成果“线

上发布大厅”，打造产品交易平台，举办成果对接展会，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构建科技服务和技术市场新模式，遴选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开拓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材料激励政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三）打造标志性产品

4.突破下一代智能终端。发展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产品，支撑工业生产提质增效，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量大面广、智能便捷、沉浸体验的消费级终端，满足数字生活、数字文化、公共服务等新需求。打造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提升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入口等具有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5.做优信息服务产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构筑安全可靠的数字底座。推广开源技术，建设开源社区，构建开源生态体系。探索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数字化生态。面向新一代移动信息网络、类脑智能等加快软件产品研发，鼓励新产品示范应用，激发信息服务潜能。

6.做强未来高端装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专栏 2：创新标志性产品

人形机器人。突破机器人高转矩密度伺服电机、高动态运动规划与控制、仿生感知与认知、智能灵巧手、电子皮肤等核心技术，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家庭服务、特殊环境作业等领域产品的研制及应用。

量子计算机。加强可容错通用量子计算技术研发，提升物理硬件指标和算法纠错性能，推动量子软件、量子云平台协同布置，发挥量子计算的优越性，探索向垂

直行业应用渗透。

新型显示。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 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脑机接口。突破脑机融合、类脑芯片、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制一批易用安全的脑机接口产品，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无人驾驶、虚拟现实等典型领域的应用。

6G 网络设备。开展先进无线通信、新型网络架构、跨域融合、空天地一体、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技术研究，研制无线关键技术概念样机，形成以全息通信、数字孪生等为代表的特色应用。

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加快突破 GPU 芯片、集群低时延互连网络、异构资源管理等技术，建设超大规模智算中心，满足大模型迭代训练和应用推理需求。

第三代互联网。推动第三代互联网在数据交易所应用试点，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通重点行业及领域各主体平台数据，研究第三代互联网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建立数据治理和交易流通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高端文旅装备。研发支撑文化娱乐创作的专用及配套软件，推进演艺与游乐先进装备、水陆空旅游高端装备、沉浸式体验设施、智慧旅游系统及检测监测平台的研制，发展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文旅设备。

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围绕下一代大飞机发展，突破新型布局、智能驾驶、互联航电、多电系统、开式转子混合动力发动机等核心技术。推进超声速、超高效亚声速、新能源客机等先进概念研究。围绕未来智慧空中交通需求，加快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装备等研制及应用。

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围绕深部作业需求，以超深层智能钻机工程样机、深海油气水下生产系统、深海多金属结核采矿车等高端资源勘探开发装备为牵引，推动一系列关键技术攻关。

（四）壮大产业主体

7. 培育高水平企业梯队。引导领军企业前瞻谋划新赛道，通过内部创业、投资孵化等培育未来产业新主体。实施中央企业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未来产业新企业。建设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快速发展，培育多元化的未来产业推进力量。

8. 打造特色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培育未来产业产业链，建设先进技术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结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特色化集聚发展。创新管理机制，建设数字化的供应链产业链，促进创新资源汇聚，加速数据、知识等生产要素高效流通。

9.构建产业生态。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打造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强化全国统一大市场下的标准互认和要素互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构建产品配套、软硬协同的产业生态。

（五）丰富应用场景

10.开拓新型工业化场景。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加快推动产业链结构、流程与模式重构，开拓未来制造新应用。发挥中央企业丰富场景优势，加快建设多元化未来制造场景。加快工业元宇宙、生物制造等新兴场景推广，以场景创新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11.打造跨界融合场景。依托重大活动，实现前沿技术和产品的跨领域、综合性试点应用，打造示范标杆。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依托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打造绿色集约的产城融合场景。创新未来信息服务场景，加速形成普惠均等、便捷智慧的信息服务新范式。

12.建设标志性场景。定期遴选发布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和推荐目录，建立优秀案例和解决方案库。引导地方开发特色化的标杆示范场景，依托场景组织高水平供需对接活动，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鼓励企业面向应用场景开展创新研发，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针对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建设早期试验场景，引领未来技术迭代突破。

（六）优化产业支撑体系

13.加强标准引领与专利护航。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化发展路线，加快重点标准研制。针对重点标准适时开展宣贯和培训，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加速未来产业标准应用推广。促进标准、专利与技术协同发展，引导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相融合。完善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建设及储备机制，深化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组织协作，构建未来产业高质量专利遴选、评价及推广体系。

专栏 3：强化标准引领

前瞻布局标准研究。聚焦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制定标准化路线图，研制基础通用、关键技术、试验方法、重点产品、典型应用以及安全伦理等标准，适时推动相关标准制定。

推动标准应用试点。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和技术组织，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未来产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培训，将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先进方法以标准形式导入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

深化标准国际合作。支持国内企事业单位深度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化活动，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推进国际标准研制，探索成立国际性标准化联盟组织。

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未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与评估。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产业专利池，开展重点产业链专利分析，建设高质量专利遴选、评价及推广体系。

14.同步构筑中试能力。按产业需求建设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提升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给能力，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加快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一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高工程开发、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水平。

15.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大力培育未来产业领军企业家和科学家，优化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探索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强化校企联合培养，拓展海外引才渠道，加大前沿领域紧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

16.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

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按照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形成部际协同、央地协作的工作格局。以实施意见为指南，围绕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专业领域制定专项政策文件，形成完备的未来产业政策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先进的典型案例，营造推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金融支持。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加大投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带动更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投入，引导地方设立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优化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

（三）强化安全治理。坚持包容审慎的治理理念，探索跨部门联合治理模式，构建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未来产业治理格局。加强伦理规范研究，科学划定“红线”和“底线”，构建鉴别-评估-防御-治理一体化机制。引导企业建立数据管理、产品开发等自律机制，完善安全监测、预警分析和应急处置手段，防范前沿技术应用风险。

（四）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一带一路”等机制，鼓励国内企业与研究机构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鼓励跨国公司、国外科研机构等在我国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推动国内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举办全球未来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组建未来产业国际创新联盟。加

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治理规则和国际标准制定，积极贡献中国产品、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1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函〔202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应急管理厅（局）、疾控局、总工会：

2019年健康中国行动实施以来，各地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但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行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较低，职业健康培训和科普宣传等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要求，推动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相关目标如期实现，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一）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各地要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及时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向劳动者书面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的重视程度和防护意识。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矿山、机械制造、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职业病预防相关项目培训，持续提升培训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二）加强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各地要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广泛宣传并动员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与健康企业建设和

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联合研究出台支持性政策或激励措施，将健康企业建设与职业健康分级分类监管等措施相衔接，推荐符合条件的健康企业和“职业健康达人”参评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等荣誉，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引导劳动者践行健康工作生活方式。

（三）坚持监管执法与科普宣传相融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在开展监督执法工作中，同步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职业健康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对重点行业用人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以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件或案例分析为重点的宣讲活动。

二、充分利用监测结果，加大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力度

（一）做好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教育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组织实施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工业企业工人、建筑工人、环卫工人、下水道工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加强监测项目资金管理、质量控制、技术培训指导，确保年度监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科学有效运用素养监测结果。各地要深入挖掘分析监测数据，分析评估不同行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提出针对性提升目标和措施。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和科普宣传责任，合力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三）推进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各地要以第二、第三产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重点，制定职业健康素养综合干预工作方案。要针对素养水平较低的行业领域以及较为薄弱的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有的放矢进行干预，加大干预的频次和力度，尽早实现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全覆盖。

三、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活动

（一）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机构要发挥科普宣传主力军作用，在服务场所设立科普宣传长廊，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将职业健康科普宣传融入技术服务全过程，向广大劳动者、职业病患者开展科普宣传。探索建立科普宣传工作激励机制，鼓励将科普宣教工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要指导专业机构在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结合辖区职业病危害特点，宣传和普及职业健康知识。面向职业病危害风险较高的行业领域，帮助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倡导推广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结对帮扶”等经验，指导企业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三）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结合大中小学校教师职业特点，鼓励专业机构和职业健康专家走进校园，面向广大教师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推动学校在宣传栏、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职业健康科普专栏。鼓励职业院校开展健康知识与技能竞赛等活动，鼓励职业病高发领域的相关专业设置职业健康公开讲座或选修课。

（四）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乡村”。面向乡村尤其是外出务工人员集中的乡村，充分利用务工人员返乡、出乡等时间节点，在客运站等场所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普及活动。要编制务工人员愿意看、看得懂、记得住的科普作品，深入农民工群体集中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筑工地等开展知识培训和宣讲，普及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常识。

（五）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社区”。聚焦工矿企业或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集中的社区，结合辖区内常见职业病以及心脑血管、肌肉骨骼、精神心理等方面工作相关疾病特点，通过制作展板、发放手册、播放视频、健康义诊、专家讲座等形式，传播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治知识。面向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聚集地以及劳动者港湾、工会驿站等场所，开展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实现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四、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

（一）打造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品牌。各地要加强部门间协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营造关心关爱劳动者健康的社会氛围。要聚焦常见职业病和多发工作相关疾病防治，因地制宜开展示范性、创新性科普宣传，着力打造诸如“百名专家千场科普”等职业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品牌。

（二）搭建科普宣传培训平台。各地要充分利用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为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高质量培训课程。通过设立职业健康科普微信公众号、网站和网络栏目，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线上线下培训、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专栏专刊等活动。鼓励职业健康专家开设科普专栏、撰写科普文章、开通新媒体账号，建设一批科学权威、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阵地。

（三）开展形式多样科普宣传。鼓励各地建立职业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深入企业、社区、学校、乡村开展科普宣传。鼓励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集中的地区依托专业机构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等科普宣传阵地，为劳动者和社会各界提供触手可及的职业健康科普体验。

（四）建设省级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托相关机构建设本地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并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当地专业机构、高等院校面向青年职工、女职工、农民工和大龄劳动者，积极编制科普宣传作品，不断丰富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一）形成部门合力。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工会

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配合，强化保障支持，共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劳动者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培训，实现与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等工作的有效联动。

（二）注重融合联动。各地要用活优势资源，将科普宣传培训与职业健康日常业务相结合，与健康中国其他专项行动相结合，与职业病防治各品牌活动相结合，与公众健康促进工作相结合，发挥各地及各有关部门健康教育机构的科普宣传优势，做到联合联动、协同推进，有效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

（三）加强指导评估。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指导特别是对资源薄弱地区的指导力度，动态掌握并及时解决科普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做好绩效评估，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四）及时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和有关部门工作开展具体情况，总结推广职业健康科普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效果好、易于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中试是把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是制造业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制造业中试持续推进，促进了技术迭代、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但中试服务体系不健全、自主可控能力不强等问题日益突出，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中试产业发展滞后，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为打造现代化中试能力，支撑产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

格局，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以建设先进的中试能力为目标，坚持需求导向和场景牵引，健全服务平台体系，创新发展中试产业，优化中试发展生态，促进中试与创新链、产业链同步发展，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以创新驱动引领中试发展，推动中试全链条持续升级，实现技术高端化、能力现代化、管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支撑高质量研发和成果产业化。

坚持系统布局。注重远近结合、分类实施、软硬协同，按产业门类建设相适应的中试能力，按产业集群布局中试服务，推动中试线建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撑产业迈向中高端。

坚持供需联动。围绕产业实际和企业中试需求，推动中试平台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围绕中试平台能力需求，扩大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产品供给。

坚持经济高效。指导中试能力集约建设、规范管理，适度超前布局现代化中试能力。科学配置中试资源，推动中试服务网络化，提高中试验证效率，实现提质增效。

坚持安全可靠。坚持技术和管理并重，将安全保障贯穿中试全过程，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分析评估，确保中试发展安全可靠、自主可控。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中试发展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产业链中试能力基本全覆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中试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试平台 5 个以上，中试发展生态进一步优化，一批自主研发的中试软硬件产品投入使用，中试对制造业

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到

2027年，我国制造业中试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中试能力加快形成，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试发展生态更加健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布局现代化中试能力

（一）加快中试能力体系全覆盖。科学规划覆盖重点行业的先进中试能力，形成完善的中试技术体系、先进的中试服务网络和有效的中试软硬件产品供给。建设一批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项目。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将中试和研发生产一体谋划，形成行业完整中试能力。

（二）促进中试能力建设工程化。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提升工程，按照谋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实现阶段式突破。引导企业制定中试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流程型制造企业建设面向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的中试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动离散型制造企业建设面向新产品研发和持续迭代的中试能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

（三）推进中试数字化。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开展试验设备和流程的数字化改造，优化试验方式和管理模式，推广数字技术在工艺工装测试、缺陷检测、预测性维护等试验场景的解决方案。鼓励企业挖掘数据价值，构建数字孪生系统，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强化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规模应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验成本，实现无实物样机生产。

（四）推进中试网络化。开展网络化的协同中试，深化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等技术在试制环节的应用，推进企业中试资源的网络化连接、平台化汇聚，提升设备和系统的互操作水平，实现生产实验管控一体化。推动企业与供应商云上共享试验数据资源。推广中试云服务，满足中试云化需求。

（五）推动中试智能化。推动智能中试线建设，加快中试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试验过程、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机器视觉、机

器学习、人工智能大模型在中试环节的应用，通过全面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和精准执行，优化工艺过程，提升试验效率。

（六）推动中试高端化。持续提升中试技术和试验质量，满足不断升级的产品中试需要。加快高精度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等产品研制，加强设计仿真软件攻关，支撑高水平中试。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高附加值的试验材料、高端产品和装备，优先纳入首批次材料、首台（套）装备应用指导目录。

（七）推动中试绿色化。将中试与工业绿色低碳安全同步推进，加快中试绿色转型，推广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本质安全可靠的新模式。引导企业建设绿色安全中试线，推进绿色技术软件化封装，开展中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提升中试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五、构建中试服务平台体系

（八）推动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链中试平台。支持龙头企业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 and 标准，着力解决中试共性问题。推动国有企业加强中试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推广，在关键领域率先落地应用。

（九）建设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建设技术领先、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和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跨行业、跨领域的高水平中试服务。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统筹指导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建设区域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在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综合性的中试公共服务能力，全方位支撑产业发展，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

（十）建设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供具有行业特色、满足特殊场景需要的专业化服务。结合资源禀赋，集聚专业力量参与建设，完善特殊应用场景下的试验

能力和极端环境试验能力，有效满足行业发展及特殊应用场景需求。

（十一）建设高水平多层次中试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基于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打造辐射范围大、转化能力强、发展机制好的中试中心。强化现有创新和服务平台中试功能，加强技术研发转化，开放试验能力、试验场地和研究成果。引导各类载体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六、创新发展中试产业

（十二）强化政策协同。完善中试政策体系，促进中试与高新区、工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政策有机结合，加强中试信息交流、资源共建共享、产业链对接协同，优化配置要素资源。

（十三）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以产业化为目标，凝练中试共性需求，推动中试科研平台体系建设，重点突破极端复杂环境试验、可靠性仿真分析、数字孪生等中试关键技术和计量、标准、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基础共性技术。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用户单位联合攻关，解决中试瓶颈问题。

（十四）突破软硬件产品。推动中试软硬件补短板、锻长板，以解决堵点卡点断点问题为导向，推进软硬件产品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成套化发展。组织实施一批满足应用场景要求的软硬件产品示范项目，推进中试软硬件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五）打造自主中试线。提升中试线系统集成能力，促进优质自主产品在建设中试线过程中先行先试，提升中试线自主可控水平。推动中试线软硬件产品与工业互联网、数字基础设施的集成应用。打造行业中试线示范样板，遴选一批中试示范线，并组织推广。

（十六）培育优质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能力的仪器仪表、计量标准装置、试验检测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领域龙头企业

业。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不断增强中试软硬件产品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十七）拓展全链条服务。鼓励各类平台形成覆盖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创新、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功能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设备租赁、远程运维、共享实验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布中试服务资源目录，遴选中试服务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七、优化中试发展生态

（十八）强化标准支撑引领。实施中试发展标准提升计划，建立健全中试标准体系并发布一批关键标准。包括：模拟仿真、工艺工装、检验检测等关键技术标准，仪器仪表、中试线等试验设备标准，术语定义、人才培养、服务机构等支撑基础标准。推动成立中试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支持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制定和宣贯。

（十九）打造专业队伍。坚持引培并举，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产学研合作，培养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健全中试专业人才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设置中试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中试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完善中试人才的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

（二十）加强计量服务保障。强化中试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建立一批中试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装置和计量标准物质库，研制专用计量测试方法和标准规范。充分发挥计量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建设，为中试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确保中试量值准确、试验有效。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

加强对中试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强央地联动，引导各地发挥特色优势，制定有效的落实举措，对成效显著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发挥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加强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十二）强化资源保障。充分运用现有资金、基金等政策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试创新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用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将中试纳入“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对中试给予资金、土地、人才、金融等多方面保障。

（二十三）完善管理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产业、应急、环保等政策协同，规范中试项目落地流程，优化准入条件、用地规划、环保安全、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程序，加强指导和服务。鼓励采用集中办理、联席审核、并联审批等方式，探索实施部分事项承诺备案制等新型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十四）开展效能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中试能力、服务水平、规范管理、综合效益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动态反映综合发展趋势。加强中试服务平台效能评估，确保规范运行、安全可靠、科学发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 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质发〔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部署要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就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突出讲政治、求实效、扩影响，聚焦产业链供应链重大质量瓶颈问题，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系统推进质量强企业强链强市，更好发挥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加快建设质量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质量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链式思维，紧贴产业链供应链需求，把质量贯穿到产业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强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要素协同，构建质量提升生态圈，赋能产业链供

应链质量全方位升级。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聚合产业链供应链优质资源，合力攻坚、联合攻关。针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注重从小处着眼、实处着力，以小切口撬动质量大提升。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遴选实施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立足本地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聚焦具体产品和企业，综合运用质量政策工具，推动质量强企业强链强县（区、镇）取得突破性进展。

坚持分类施策。科学谋划与产业发展相适配的质量提升路径，因链施策、一链一策，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个一个产品抓，直到抓出成效。突出发挥链主企业牵引作用，根据产业链特点创新质量提升机制，辐射带动全链条质量整体提升。

（三）行动目标

围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目标，聚焦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统筹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实现上中下游各环节质量联动发展，点线面各层级质量协同共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新格局基本形成，在打造安全可靠、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显著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为支撑行动目标实现，到 2025 年底，先期布局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项目。遴选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 10 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25 个，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 1500 个。建立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50 个、国家标准验证点 50 个，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 50 个、国家产品质量检

检验检测中心 20 个，规划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全球标准数据中心）。培育建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基地 60 个、缺陷产品调查协作基地 10 个、国家和区域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中心 30 个。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100 个，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 100 个。建设质量提升培训基地 100 个，培育新增首席质量官 1 万名以上。

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点线面提升

（四）绘制质量图谱，科学谋划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遴选确定开展质量联动提升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开展质量状况调研，摸清全链上下游结构、地域分布、企业构成等情况。组织专家问诊把脉，加强大数据分析，从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设施等方面，识别和剖析关键质量问题，分级分类形成质量问题清单，绘制质量图谱。“一链一策”制定质量联动提升方案，形成重点攻关项目清单、质量政策工具清单，确定链长单位、链主企业、链上成员及质量赋能专业技术机构，明确质量提升的目标、路径和措施。

（五）聚力点上突破，打好关键环节质量攻坚战。按照质量问题清单和重点攻关项目清单，针对关键、重大质量问题，集中实施一批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重大质量技术瓶颈。推动开展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瞄准国内外先进标准和优质产品，实施标准比对、技术验证、比较试验，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现重点产品执行标准和关键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推进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强化企业质量提升主体地位，推动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联合质量赋能专业技术机构，共同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协同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

（六）强化线上联动，推动全链条质量协同升级。着力构建覆盖全链条、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体系，健全合格评定体系，加强产业链供应链

质量一致性管控。发挥链主企业带动引领作用，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定、检测认证等手段，将上下游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先进质量理念、方法和工具向全产业链延伸。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将质量协同纳入产业链协同平台支持内容，面向中小微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深化全过程全链条质量数据联通共享与开发利用。强化品牌建设，支持组建产业链品牌联盟，提升产业链整体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推动面上提升，培育质量卓越产业集群。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打造质量技术和质量管理创新策源地，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组建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加强创新技术研发；组织链间帮扶，推广优势产业链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模式；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跨区域分工协作，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创新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机制，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应用，推进质量要素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

三、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对建圈强链的支撑性

（八）以现代先进的测量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力。强化产业计量赋能，实施产业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搭建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开展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推动前沿和基础领域关键参数校准技术突破。建立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准、标准，加强高端仪器仪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制定发布一批计量技术规范，强化对关键领域的技术支撑。支持产业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计量测试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链计量测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支持企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 and 行业学协会等共建一批计量人才实训基地，加快培养产业计量紧缺人才。

（九）以协同领先的标准群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开展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全链条，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研制应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加快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动产业变革。实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一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引导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以标准链畅通产业链，带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鼓励链主企业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牵头建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组建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参与国际贸易规则、标准制定，提高产业链全球参与度。

（十）以专业高效的检验检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支持建设一批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加强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推动整合、提升一批检验检测共性技术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一体化服务。加强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领域全产业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助推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和新产品研发。聚焦产业链“检不了、检不准、检不快”问题，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展国产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验证评价工作，制定验证评价行业标准。加快培育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加强实验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开展检验检测人员能力提升行动。

（十一）以权威公信的质量认证认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端化。实施重

点产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鼓励认证机构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需求，制定行业标准，创新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加快产业链高端细分产品领域认证升级，推动重点领域合格评定国际互认。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活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中小企业1万家。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鼓励链主企业、集群企业采信，降低市场采购成本，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效率。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有效传递质量信任，促进优胜劣汰。深化国际合作互认，提升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

四、强化质量政策激励约束作用

（十二）强化示范引领。遴选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推广中国质量奖获奖经验模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遴选实施一批质量强链重大标志性项目，带动、指导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动不同类型城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探索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新模式、新路径，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区、镇），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或其他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十三）强化政策激励。加强公平竞争、产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形成质量提升政策叠加效应。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加大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金融服务供给。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成果示范应用。强化对质量提升效果的监测与评估，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效果明显的地方、企业、机构或个人，在各级质量奖励、督察考核中给予适当倾斜和支持。

（十四）强化底线约束。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布局建设一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基地，将质量风险信息纳入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库体系，

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验证、评估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研究，开展风险评估监测。推动构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分大区建设缺陷产品调查协作基地。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链上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五、着力推动联动机制建设

（十五）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质量强国、质量强省（市、县）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部门联动，注重质量提升与产业发展规划协同，将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央地联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召开质量强链现场推进会，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带动质量建圈强链取得突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遴选重点产业领域，务实推进质量联动提升。

（十六）建立链上成员协作机制。建立链长组织、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技术赋能的质量提升模式。推动链主企业发挥需求牵引作用，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业务互联、资源互享、质量互促的协作机制。支持建立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利用各方资源合作研发、协同创新、成果共享，完善质量共性技术供给体系。引导链上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标准总监、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机构质量专家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鼓励专业技术机构赋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建设质量提升培训基地，开展链上中小微企业“点对点”帮扶。

（十七）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资源集成服务机制。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布局，鼓励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联合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要素集成融合，通过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原则，推进数据、仪器、设

备、应用场景等资源开放共享。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打造一批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2024年1月10日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9号已经2024年1月4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
1月8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保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为社会组织名称信息查询提供支持。

第五条 社会组织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社会组织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准确反映其特征，具有显著识别性。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

第七条 社会组织命名应当遵循含义明确健康、文字规范简洁的原则。

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社会组织名称需要翻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

第八条 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行（事）业领域或者会员组成、

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异地商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

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一般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的，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

第九条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社会组织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应当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等区域名称在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应当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在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后，缀以其住所地的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名称。

第十条 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使用语句和句群，且应当与行（事）业领域显著区分。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专名或者简称）、行（事）业领域不得作为字号，但具有其他含义且可以明确识别的除外。

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作为字号。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以及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基金会，可以不使用字号。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表述应当明确、清晰，与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相一致。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学科分类标准和社会组织的主要业务等标明。社会团体名称中的会员组成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分类标准、会员共同特点等标明。没有相关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表述。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间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名称应当规范标明其组织形式。

社会团体名称应当以“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等字样结束。

基金会名称应当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以“学校”、“大学”、“学院”、“医院”、“中心”、“院”、“园”、“所”、“馆”、“站”、“社”等字样结束。结束字样中不得含有“总”、“连锁”、“集团”等。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三）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四）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五）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 （六）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 （七）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名称中确有必要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名称的，仅限于作为行（事）业领域限定语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基金会名称不得使用政党名称、国家机关名称、部队番号以及其他基金会名称，使用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的，仅限于作为字号使用，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含有营利法人或者其他营利组织的组织形式；

(二) 经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

(三) 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为基金会的捐赠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不得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名称。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一般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政治活动家的姓名命名。

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的，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人应当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社会组织名称使用自然人姓名的，该自然人不得具有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关于使用自然人姓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在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人拟使用的社会组织名称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事）业领域且同组织形式的社会组织名称或者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一) 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

(二) 已经名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原社会组织；

(三) 被撤销成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名称变更登记未满 3 年的社会组织。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基金会分支机构名称一般以“专

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社会团体、基金会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

社会团体、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的，仅限于作为行（事）业领域限定语。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名称由申请人自主拟定，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先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时，认为社会组织名称符合本办法的，按照登记程序办理；发现社会组织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名称时，可以听取相关管理部门、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其住所或者主要活动场所标明社会组织名称。社会组织的印章、银行账户、法律文书、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使用的社会组织名称，应当与其登记证书上的社会组织名称相一致。

使用社会组织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使用名称的行为进行监督，为社会组织提供名称管理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本机关登记的不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申请登记或者使用名称违反本办法的，依照社会组

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 26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发〔1999〕129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

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国务院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提供办事服务。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加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联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强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提高12345与110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五）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做到就近办、异地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支持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探索更多事项跨区域办理。

（七）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

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并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四、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八）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强化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跨域电子印章验签、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国务院部门要加快整合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数据接口等方式对接联通，推动条块系统更好融合互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统筹，推动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提升省级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市级平台应用创新能力，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地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

（九）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分批纳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清单，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向地方回流和直达基层。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从源头加强数据治理，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之源一标准”。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十）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

创新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五、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十一）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十二）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十三）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

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六、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十四）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 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完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

（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强国家层面政务服务领域立法研究。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十六）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强化省级统筹，围绕“高效办成一件

事”合力攻坚，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要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各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国务院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统一“一件事”建设地方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1	企业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部门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载运设备变更登记	税务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户外设施设置设施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公共安全设施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管理部门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
		供电报装	能源主管部门及供电企业
5	信用评级“一件事”	燃气报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燃气企业
		供热报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供热企业
		通信报装	通信管理部门及网络运营商
6	信用评级“一件事”	按照省“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评级平台标准建立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库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发改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场监管部门
7	企业上市、企业破产、企业信息“一件事”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修复	信用中国网站牵头部门
		破产受理申请材料受理、立案、立案通知和送达	法院、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
		企业破产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卫生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企业文化体育新闻宣传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文化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科技部门
		企业交通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交通部门
8	企业注销“一件事”	企业合法合规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税务部门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水利部门
		企业消防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消防管理部门
		电信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通信管理部门
		按照相关申请材料受理、立案、立案通知和送达	破产管理人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公安部门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人证比对信息核查	法院、税务部门
		企业信用信息核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9	企业注销“一件事”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海关企业注销登记	海关部门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银行开户注销	人民银行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自整)	卫生健康部门
1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
		本市户口登记(含限外出生登记)3岁以下婴幼儿出生	公安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教育入学“一件事”	生育医疗报销	医保部门
		本市预防接种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13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儿信息采集	教育部门
		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门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14	社会保险待遇申领“一件事”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社保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保缴费	税务部门
15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交通出行	交通部门
		文化休闲	文化和旅游局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过期、遗失补办、注销、残疾人证年审、换发	残联
16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
17	退休人员服务“一件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参保人员待遇核定退休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8	退休人员服务“一件事”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因病或者年老退休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参保人员待遇核定退休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9	退休人员服务“一件事”	退休人员待遇核定退休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退休、退休待遇核定退休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退休人员待遇核定退休待遇	卫生健康部门
20	退休人员服务“一件事”	退休人员待遇核定退休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退休人员待遇核定退休待遇	卫生健康部门
		退休人员待遇核定退休待遇	公安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 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国办发〔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

（一）扩大老年助餐服务。引导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发展老年助餐，推动养老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引导外卖平台、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老年助餐配送。完善多元筹资机制，允许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支持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

（二）拓展居家助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培育发展专业助老陪护机构，支持与养老机构共享资源，拓展陪护场景。鼓励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

（三）发展社区便民服务。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引导老年日用产品实体店合理布局，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物流配送、智能快递柜、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

（四）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鼓励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日间康复、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开展老年康复评定、康复指导、康复随访等服务，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扩大中医药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

（五）完善养老照护服务。引导地方对养老机构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资源共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

（六）丰富老年文体服务。建设国家老年大学，推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依托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治理电视操作复杂问题，方便老年人看电视。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文学、广播、影视、音乐、短视频等

内容行业，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交流展示。组织开展各类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加强球类、棋牌等活动场地建设，支持体育场所错峰使用。

（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充分利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等，采用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当地养老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助餐功能。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激励与评价机制，开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探索采取“公司（社会组织）+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积极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等农村特色养老产业。

三、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

（八）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国有企业发展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银发经济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

（九）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规划布局 10 个左右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推进银发经济领域跨区域、国际性合作。

（十）提升行业组织效能。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合作平台或联合体，深化产业研究、资源整合、行业自律。加强公共数据共享，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十一）推动品牌化发展。培育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支持连锁化、集团化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分品类举办优质渠道对接会。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开展银发经济自主品牌

公益宣传。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平台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举办产业对接等活动。

（十二）开展高标准领航行动。在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用好各领域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第三方质量测试平台，开展质量测评、验证、认证工作。

（十三）拓宽消费供给渠道。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设计老年版专用界面，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鼓励子女线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打造一批让老年人放心消费、便利购物的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

四、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

（十四）强化老年用品创新。加强服装面料、款式结构、辅助装置等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实施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开发应用适老化日用产品和老年休闲陪护产品。完善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适时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引导车辆生产企业研发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

（十五）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完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

展示体验。

（十六）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动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发展智能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等生活照护产品。扩大认知障碍评估训练、失禁康复训练、用药和护理提醒、睡眠障碍干预等设备产品供给。

（十七）发展抗衰老产业。深化皮肤衰老机理、人体老化模型、人体毛发健康等研究，加强基因技术、再生医学、激光射频等在抗衰老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等生物技术与延缓老年病深度融合，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推进化妆品原料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开发。

（十八）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等服务。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加强养老金融产品研发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衔接。

（十九）拓展旅游服务业态。完善老少同乐、家庭友好的酒店、民宿等服务设施，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推出一批老年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拓展推广怀旧游、青春游等主题产品。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完善相关规定便利老年人出游，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并加强监管。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组建覆盖全国的旅居养老产业合作平台，培育旅居养老目的地，开展旅居养老推介活动。

（二十）推进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应用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推动老年食品、药品、用品等的说明书和宣传材料适老化。

五、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提高自主研发水平。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对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十二）完善用地用房保障。科学编制供地计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要因地制宜补足配齐，常住人口达到中度以上老龄化的县（市、区）应上调新建居住区配建标准。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二十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使用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搭载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推广使用智能化人工替代设备。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十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增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合理确定老年学、药学、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护理等专业招生规模。鼓励开展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涵养老年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

（二十五）健全数据要素支撑。建立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

开发利用机制，统筹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国家层面养老相关数据共享，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

（二十六）打击涉老诈骗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发展银发经济，满足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福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月11日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024年1月10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法人。

行业协会主要由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组成，也可能包括上下游经营者，或者具有其他业务联系的经营者。

第三条 总体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四条 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一般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是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主要表现形式。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

前款所称从事，包括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行业协会不得以价格自律、行业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等名义为本行业的经营者设定商品价格或者限制其自主定价权，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业协会不得对本行业的经营者作出减产、停产、设定生产配额或者比例、限量供应、停止销售等关于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决定，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通过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通过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等。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市场份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供应商、种类、数量、时间等。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制购买、使用、租赁、投资、研发新技术、新

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或者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等。

（五）联合抵制交易。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或者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于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行业协会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八条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

（二）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

纪要、备忘录等；

（三）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虽未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

（四）其他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九条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一）采取设置入会要求、没收保证金、设定违约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通报批评、联合抵制、暂停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强迫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二）采取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奖评优先挂钩等激励措施，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三）行业协会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四）采取搭建平台、设立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等保障措施，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

（五）其他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十条 高风险行为

行业协会应当避免从事下列可能为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的行为：

（一）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通报竞争性敏感信息；

（二）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预测价等，或者制定供本行业经营者参考的价格计算公式，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三）发布不实或者夸大的成本趋势、供求状况等市场行情信息，引导

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前款所称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信息，但已公开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垄断协议豁免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不予禁止。

行业协会可以就垄断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为本行业的经营者提供指导，并支持本行业的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豁免申请。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

行业协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时，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第十三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五章的规定，滥用行政权力实施限定交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妨碍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对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除或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限制或强制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协助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业协会不得基于行政机关的要求、委托，或者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定发布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函件、会议纪要，签订合作

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协助行政机关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六条 自律合规倡导

行业协会应当借助连接政府与经营主体的独特优势，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职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职能，加强自身反垄断合规建设，采取行业规则、公约以及市场自治规则等方式，指导、帮助会员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尽早识别、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

第十七条 内部合规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从事或者被会员控制利用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制定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 （二）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 （三）设置反垄断合规部门或者人员；
- （四）建立反垄断合规奖惩制度；
- （五）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

第十八条 合规风险识别与控制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行业特征、市场情况等识别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制修订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时，对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发布。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机制，为协会工作人员、会员等举报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提供便利，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因举报行为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沟通

鼓励行业协会主动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提供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情况等材料，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的意见建议。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加强合规指导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预防和制止会员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 （一）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 （二）对会员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提示会员不得以行业协会为平台或者媒介从事垄断行为；
- （三）发现会员涉嫌从事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时，采取告诫、通报、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进行教育惩戒；
- （四）其他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的措施。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或者指导会员尽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从事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提醒会员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一条 配合调查

行业协会发现自身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或者已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或者启动调查程序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后续调查，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配合约谈

行业协会及其会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予以整改，提出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上述部门共同实施约谈。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业协会从事或者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应当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行业协会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经营者发挥的作用、垄断协议实施的情况等因素。

行业协会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业协会具有胁迫会员达成垄断协议、阻止会员退出垄断协议、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信用惩戒

对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

协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加强部门协调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竞争监管和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等更加紧密衔接，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转向深层次制度对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协同规制合力。

第二十六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资〔2023〕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

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依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

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

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数字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

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

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时代新征程开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区域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二、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

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

“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要坚持做到：

——全领域转型。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快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增强美丽中国建设的内生动力、创新活力。

——全方位提升。坚持要素统筹和城乡融合，一体开展“美丽系列”建设工作，重点推进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山川建设，打造美

丽中国先行区、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绘就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中国新画卷。

——全地域建设。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全域覆盖，展现大美西部壮美风貌、亮丽东北辽阔风光、美丽中部锦绣山河、和谐东部秀美风韵，塑造各具特色、多姿多彩的美丽中国建设板块。

——全社会行动。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行为自觉，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使全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 315 万平方公里以上。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到 203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为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坚持先立后破，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重点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逐年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实施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其他非二氧化碳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方案。进一步发展全国碳市场，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 45%，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到 2035 年，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 25%左右。

（四）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35 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五）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因地制宜采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继续推进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开展新阶段油品质量标准研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着力解决恶臭、餐饮油烟等污染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到 2027 年，全国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力争达标；到 2035 年，全国细颗粒物浓度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

（六）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及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基本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整治。积极应对蓝

藻水华、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推进江河湖库清漂和海洋垃圾治理。到 2027 年，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 90%、83%左右，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到 2035 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七）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推动大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适时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开展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 类水比例达到 80%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八）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严防各种形式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以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五、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九）筑牢自然生态屏障。稳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全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工程。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统一监管。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到 2035 年，国家公园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展现美丽山川勃勃生机。

（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大草原和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聚焦影响北京等重点地区的沙源地及传输路径，持续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到 2035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26%，水土保持率提高至 75%，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十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逐步建立国家植物园体系。深入推进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全面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到 2035 年，全国自然保护地陆域面

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18%，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六、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十二）健全国家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应对管理体系，提升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形成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生态安全防护体系。

（十三）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作用，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高核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与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核安全高质量发展。强化首堆新堆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运行设施安全评价并持续实施改进，加快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加强核技术利用安全管理和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加强我国管辖海域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和研究，提升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坚持自主创新安全发展，加强核安全领域关键性、基础性科技研发和智能化安全管理。

（十四）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强化全链条防控和系统治理，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十五）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大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城

市建设，强化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到 2035 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十六）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完善国家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管辖海域、边境地区等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七、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

（十七）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聚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绿色发展协作，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完善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加快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改善示范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坚持共抓大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深化长三角地区共保联治和一体化制度创新，高水平建设美丽长三角。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各地区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发挥自身特色，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省域篇章。

（十八）建设美丽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大中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动中小城市和县城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促进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经济规模相适应。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

（十九）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

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到 2027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到 2035 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二十）开展创新示范。分类施策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实施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行动，持续推广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推动将美丽中国建设融入基层治理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创新。支持美丽中国建设规划政策等实践创新。

八、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

（二十一）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和资源，推出一批生态文学精品力作，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充分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宣传美丽中国建设生动实践。

（二十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展绿色旅游。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鼓励绿色出行，推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

（二十三）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九、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制度集成、机制创新。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市县生态环境队伍专业培训工程。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开展环境基准研究，适时修订环境空气质量等标准，鼓励出台地方性法规标准。

（二十五）强化激励政策。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把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完善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激励政策，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收集

处理利用。建立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推进生态综合补偿，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支持力度，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稳步推进气候投融资创新，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二十六）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把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加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推进“科技创新 2030—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科学装置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加强生态文明领域智库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实施高层次生态环境科技人才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人才队伍。

（二十七）加快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推进生态环境卫星载荷研发。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海洋、辐射、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建设，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实施国家环境守法行动，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二十八）实施重大工程。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转型等。加快实施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支持重点领域污染减排、重要河湖海湾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新污染物治理等。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加快实施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城乡和园区环境设施、生态环境智慧感知和监测执法应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

（二十九）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深化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污染治理、核安全等领域国际合作。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美丽中国建设情况作为督察重点。持续拍摄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美丽中国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书面送生态环境部，由其汇总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三十一）压实工作责任。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地方实际及时制定配套文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协调推进、相互带动，强化对美丽中国建设重大工程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

（三十二）强化宣传推广。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制度创新、实践推广和国际传播，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发布美丽中国建设白皮书。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美丽中国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三十三）开展成效考核。开展美丽中国监测评价，实施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研究建立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现将《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3年12月29日

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绿色建材产品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消耗少，生态环境影响小，具有“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高品质建材产品。发展绿色建材是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选择，是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绿色建材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推广应用不断加强，但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工程选用和市场消费动力不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部署，为进一步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材工业绿色化转型，推动绿色建材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强化支撑服务能力，提升全产业链内生力、影响力、增长力、支撑力，加速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6年，绿色建材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亿元，2024-2026年年均增长10%以上。总计培育30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50项以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城市不少于100个，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达到12000张，绿色建材引领建材高质量发展、保障建筑品质提升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2030年，绿色建材全生命周期内“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

可循环”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度高的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和产品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生产转型，提升产业内生力

1.加快生产过程绿色化。强化工艺升级、能源替代、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性措施，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双下降。实施技术改造，有序推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设施建设，持续发布细分行业碳减排技术指南，支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及制品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降碳减污技术集成应用。优化用能结构，推进现有燃煤自备电厂（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稳妥推动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提高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例，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鼓励氢能、生物质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水泥等工业窑炉中的应用。推动清洁生产，鼓励企业从源头控制资源消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争创环保绩效 A、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加快企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皮带廊道、管道、新能源车辆等方式。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创建“无废企业”，提升固体废弃物利用水平，逐步扩大工业固体废弃物在绿色建材中的使用范围。以“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的“六零”工厂为目标，组织企业“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和节能降碳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零”试点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速生产方式智能化。持续推动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发展，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全产业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建材智能化生产、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加快推动绿色建材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融合，鼓励骨干企业打造联通上下游企业的网络化协作平台，促进数据互通和标识

解析，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和协同服务。鼓励建材企业联合软件开发商、装备制造开展国产化替代技术攻关，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特点的专业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并推进适应性改造与规模化应用。遴选并发布一批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深化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提高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基于智能制造，推广多品种、小批量绿色建材产品柔性生产模式，更好适应定制化差异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3.推进产业发展协同化。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培育，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因业布局，发展具有特色的绿色建材集群，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各地推动建设以绿色建材为主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在尾矿、废石、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农业固体废弃物较为集中的地区，建立耦合发展的绿色建材园区，鼓励创建“无废园区”。引导建材企业发挥“城市环境净化器”作用，支持水泥企业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协同处置项目应针对新增的二噁英、重金属等废气污染物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在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支撑城市应急处置需求。培育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综合性绿色建材企业，发挥其在产品创新、技术攻关、要素聚合、上下游协作、生态营造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中小企业培育，支持在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门窗制品、防水保温材料等领域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三品”行动，提升产业影响力

4.开展品种培优。推动建材产品升级，加快水泥、平板玻璃等基础原材料的低碳化、制品化发展，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材制品的复合化、轻型化发展，顶墙地材料、装饰板材等装饰装修材料的功能化、装配化发展。围绕低碳零碳负碳工程、绿色低碳建造等需求，发展新型低碳胶凝材料、低（无）

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材料、相变储能材料、固碳材料、全固废胶凝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围绕城市更新改造需求，发展适用于装配式装修、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地下管廊和生态环境修复等不同应用场景的部品化、功能性绿色建材产品。围绕农房绿色低碳建设需求，发展性价比高、符合区域消费习惯的绿色建材。（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品质强基。鼓励企业建立满足绿色建材生产的全过程控制及质量管控体系，开展先进标准对标，严格生产工艺规范，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开展绿色建材质量标杆遴选，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强化对绿色建材产品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加大水泥、安全玻璃、防水材料、建筑涂料、含VOCs原辅材料、人造板及木质地板、竹质建材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水泥产品质量抽查，加强假冒伪劣产品查处惩罚力度。对建材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并实施淘汰、替代和去除，推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化学物质在建材中的应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质量分级评价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扩大品牌影响。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周、交流对接会等活动，围绕消费者关注的装饰装修材料，编制绿色建材品牌发展报告，发布年度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有条件地区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新模式举办绿色建材产品展会、场景体验交流会等活动，打造一流的绿色建材区域品牌。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创新品牌传播模式，构建优质服务体系，培育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商标品牌，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不断增强国际社会对绿色建材的品牌认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应用拓展，提升产业增长力

7.促进建设工程应用。强化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选用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建筑类型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建设，鼓励公共采购和市场投资项目扩大绿色建材采购范围、加大采购力度。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范围，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优化绿色建材采购、监管和应用的管理制度，对相关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推动绿色建材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应用，提高工程项目中低碳水泥、高性能混凝土等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化绿色建材下乡。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探索由“绿色建材产品”下乡向“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下乡转变。支持各地引导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卖场商场等参与活动，鼓励骨干生产企业制定线上线下优惠促销措施，为消费者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建设示范工程，强化典型示范、特色示范，结合现代宜居农房、农房节能改造、现代农业设施等项目建设，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培育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绿色建材助力农房质量提升。鼓励各地针对不同区域农村建筑特点，打造一批适合本地农村消费者的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营造留住“乡愁”的美好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9.引导绿色消费。创新消费模式，鼓励生产企业联合房地产、建筑设计、装饰装修企业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菜单式、定制化应用方案，探索装饰装修一体化服务新模式。鼓励流通企业依托卖场、家装企业、设计公司、线上平台等加强商业化布局，组织巡展、促销、推介等活动。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建材产品专区，对参与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家居体验馆、生活馆等新零售模式向社区和农村下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

需求。鼓励实施绿色装修，使用陶瓷薄砖和节水洁具、环境友好型涂料、适老型建材产品、高性能防水和密封材料等绿色建材，推行干式墙（地）面、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加大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设施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行业基础，提升产业支撑力

10.优化创新机制。鼓励建立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完善产业所需的公共研发、技术转化等平台。推动建立区域和行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创新成果产业化等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基础较好地区围绕产品的部品化、功能性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建立绿色建材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围绕节能减污降碳工艺装备、结构功能一体化产品，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固体废弃物生产绿色建材产品等开展攻关。鼓励大企业发布技术创新榜单，中小企业揭榜攻关，形成协同创新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标准体系。根据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情况，制修订绿色建材评价标准，适时评估绿色建材相关标准实施情况，加强水泥、平板玻璃、防水材料、节能门窗等产品强制性标准宣贯。完善检测方法标准，健全绿色建材中固体废弃物使用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相关标准体系。编制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标准协同发展，扩大建筑工程用绿色建材选用范围。建立产品追溯标准体系，重点开展水泥、防水材料等产品追溯标准编制。研究建立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完善绿色建材碳足迹、碳标签及低碳技术评价验证标准体系，研究编制“六零”工厂评价标准。（国

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认证支撑。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进一步扩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加强认证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强化认证监管工作，规范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设绿色建材碳足迹背景数据库，规范碳足迹评价活动，开展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检验检测、推广应用等服务，加快绿色建材产品目录、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采信应用等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效果评价，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加大绿色建材认证等方面国际合作，推动碳核算、碳足迹等领域互认。（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保障措施

13.加强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地要加强政策衔接，配套相关支持措施，创造有利于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等第三方机构要加强对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积极开展成果交流、品牌评价、产品推介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做好上下游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

14.完善政策支撑。充分利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等渠道，支持绿色建材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完善有利于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别化电价政策，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绿色建材企业发展。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地区对绿色建材生产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大宣传推广。及时总结绿色建材发展经验，充分发掘各地区和企业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六零绿色建材日”、绿色建材系列报道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经验做法，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使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有关部门参加）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关于 加快“宽带边疆”建设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3〕263号

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云南、西藏、甘肃、新疆等有关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信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工作、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能源、边境管理、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提升边疆网络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支撑和赋能作用，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助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现就加快“宽带边疆”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等决策部署，以边疆网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升重点场景网络覆盖和应用水平为目标，统筹边疆地区城乡网络建设，深化移动和固定宽带网络覆盖，加快向5G和千兆光网升级，全面提升宽带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打通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大动脉”。

（二）基本原则

部门联动，政企协同。加强多部门协同合作，鼓励地方政府出台配套政策，加大对“宽带边疆”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基础电信企业主体作用，保障建设和运维投入，加快边疆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应用推广。

统筹部署，重点推进。加强边疆地区宽带网络整体布局，统筹规划边疆地区5G、千兆光网等网络建设，以边境县为单位，突出重点应用场景，分步骤有序推进，丰富网络应用，高质量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工作。

需求牵引，分类施策。面向边疆地区数字化发展需求，结合当地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经济水平等特点，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加大对市场失灵的高成本地区支持，分类推进边疆地区网络演进升级。

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与市政、交通、电力、林草等领域基础设施融合部署和共享利用，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高效发挥宽带网络支撑和赋能作用。

（三）工作目标

本通知实施范围包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甘肃、新疆等9个沿边省（区）的陆地边境县（市、区、旗）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边境团场；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11个沿海省（区、市）拥有海岸线的县（市、区）。

到2025年底，边疆地区县城、乡镇驻地实现5G和千兆光网通达；行政村、20户以上农村人口聚居区、边境管理及贸易机构、有人居住海岛通宽带（含通光纤、通4G或通5G）比例达到100%；沿边国道和省道沿线基本实现移动网络覆盖；内海海域按需实现网络覆盖。

到2027年底，边疆地区行政村、边境管理及贸易机构通5G网络比例达到95%以上；20户以上农村人口聚居区、沿边国道和省道沿线基本实现5G网络覆盖；有人居住海岛通5G网络比例达到100%；内海、领海等海域基本

实现 5G 网络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县城宽带网络升级

1.升级扩容县城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积极引导基础电信企业适度超前布局边疆县城“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逐步推广部署大容量传输设备和数据设备，提升乡镇综合业务承载能力。统筹县域重要路由光缆建设，升级扩容县城至地级市、乡镇至县城之间的光缆网络，推动县城和乡镇建设双上联光缆路由。

2.按需部署边疆地区应用基础设施。结合政务、医疗、教育、农村电商、边境管理等数字化发展需要，积极推进云资源池、内容分发网络等应用基础设施向边疆地区部署，合理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协同部署边缘计算、智能终端等设备，培育一批可在边疆地区复制推广的应用基础设施典型案例。

（二）加强乡村宽带网络建设

3.加快农村人口聚居区宽带网络升级。促进边疆地区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宽带向千兆光网升级，灵活采用中频和低频 5G 基站，逐步推进 5G 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探索偏远地区分散用户宽带接入技术和组网方案，加快推进 20 户以上农村人口聚居区、抵边新村、林场/农场/牧场驻地等场景宽带网络覆盖。

4.有序推进生产作业区宽带网络覆盖。推动移动网络向边疆地区种植区、养殖区和农产品加工区等农村生产作业区延伸覆盖，逐步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加强农产品直播基地、农村物流服务网点、产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双千兆”网络建设，改善网络服务质量。

（三）推进道路移动网络覆盖

5.优化交通要道沿线移动网络覆盖。以县域范围内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等为重点，加快推进沿线 4G/5G 网络建设。优先覆盖乡镇政府驻地、行政

村、旅游景区等临近的道路路段，逐步推进农村公路、边防公路移动网络覆盖。

6.完善边疆铁路和航道沿线移动网络覆盖。结合业务需求和投资能力，提升边疆地区铁路、国际国境河流航道沿线移动网络覆盖水平。协商推进铁路隧道等重点区域网络建设，实现铁路沿线有效覆盖，积极保障用户用网需求。

（四）增强边境管理机构和边贸区域网络保障能力

7.提升边境管理机构宽带网络供给能力。加快提升口岸、边民通道、边防检查站、边境检查站、边境派出所和警务室、执勤点等边境管理机构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和接入能力，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有效增强信息化戍边控边能力。

8.加速边境贸易区域高质量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沿边区位和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互市贸易点、物流枢纽、商品集散中心、特色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等重点区域“双千兆”网络建设，夯实“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数字底座，有效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五）加强海岛海域宽带网络覆盖

9.优化升级海岛区域宽带网络。深化有人居住海岛宽带网络覆盖，逐步推进海岛“双千兆”网络建设。探索海缆、卫星、微波等通信技术手段，加强重要海岛与临近岛屿、大陆的网络连接。按需推进无人居住海岛移动网络覆盖。

10.推动沿海海域移动网络覆盖。结合海岸线特点和近远海海洋开发活动需要，逐步扩展沿海海域5G信号覆盖范围。鼓励依托海岸线、岛礁、灯塔、海上油气和风电平台等，推进内海、领海和毗邻区信号覆盖，灵活采用卫星、微波等技术保障专属经济区网络需求。

（六）提升网络维护服务水平

11.加强边疆地区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加大人员、资金、物资等方面投入，加强对边疆地区网络设备、线路安全、运行状态等监测巡检，及时发现、排查和处置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通信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2.保障边疆地区网络质量。鼓励 5G 和 4G 网络协同发展，支持多模基站设备的研制和部署，满足农村地区对不同制式网络的需求。支持边疆地区优先开展异网漫游，降低边疆地区整体网络建设成本。开展网络质量评测和监测分析，保障用户业务访问体验。

13.提升边疆地区网络服务水平。加大对实体营业厅、客服热线等一线窗口的服务考核力度，切实提升宽带网络服务质量。鼓励面向边疆农村脱贫户、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出专属优惠资费。

（七）赋能边疆地区数字化发展

14.赋能公共机构数字化服务。推进边疆地区中小学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打造一批中小学“双千兆”网络建设标杆案例。推进边疆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广信息技术在农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中的融合应用，开展“宽带网络+健康乡村”应用试点。

15.赋能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双千兆”网络在农业生产场景应用，助力打造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实现农业生产全过程数字化。升级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网络，助力农村直播电商发展。推进“5G+智慧旅游”，打造新型旅游模式。

16.赋能农村区域数字化治理。推进“双千兆”网络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基层党建、政务服务、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互联网+政务服务”下沉至农村区域，有效提升基层便民服务效率。以“双千兆”网络、高清视频、大数据平台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农村网格化和精

细化管理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通信管理局要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工作、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能源、边境管理、林业和草原、铁路等部门建立“宽带边疆”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并于2024年3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任务台账，定期沟通协调，推动解决网络建设和维护困难，并按年度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存在困难和问题等情况。

（二）保障资金投入

基础电信企业要将提升边疆地区宽带网络发展水平作为工作重点，保障边疆地区网络建设和运维资金投入，积极督促地方公司承担建设任务，对各省市区公司进行经营效益等相关考核时，应将承担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建设任务涉及的成本等部分予以剔除。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要积极承担边疆地区铁塔站址建设任务，对于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大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统筹考虑“宽带边疆”建设需求，对于建设成本高、自然条件差的边疆农村地区网络覆盖需求，在电信普遍服务项目中予以重点支持。

（三）完善支持政策

鼓励各地有关部门出台专项政策，加强边疆地区网络基础设施与市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布局规划衔接，提前预留建设空间；加强用电保障，做好接入机房、移动通信基站等规划与电力设施规划有效衔接，简化审批流程。各地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边境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通信光缆、海缆、基站等建设涉及的用地、用林、用草、用海问题，加快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地方政府积极协调减免赔补、海域使用等相关费用。国务院国资委对承

担“宽带边疆”建设任务的企业在业绩考核中剔除相关影响。充分赋予“宽带边疆”建设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国家民委在开展有关评比表彰中给予支持。

（四）深化合作共享

鼓励各地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所属设施向“宽带边疆”建设免费开放。加强跨行业资源共享，促进基础电信企业与市政、交通、电力、林草等行业单位双向共享管孔、杆塔/瞭望塔、站址、机房等资源。鼓励相关行业单位在满足本领域使用需求以及符合规范标准、安全生产、友好协商、责任明晰等要求的前提下，以合理公允的市场化方式开放电力杆塔、交通信号杆、道路门架、视频监控杆、高速公路管孔、铁路槽道等资源建设通信设施。加强行业内共建共享，推动跨企业存量资源互备合作，提升网络健壮性。

（五）加强跟踪问效

依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加强对边疆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质量关键指标的监测评估。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对边境县的网络建设投资、网络规模、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和抽查抽测，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组织开展“宽带边疆县”建设总结评价工作，树立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典型。

（六）加大宣传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宽带边疆”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的分析梳理，并加大宣传推广。支持有关媒体机构灵活采用多种形式，深度挖掘并积极宣传“宽带边疆”建设应用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各地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本地区、本企业典型案例梳理，开展经验交流分享，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苏质贷”小微企业贴息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小型、微型质量信誉企业质量创新工作的金融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助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质量强省建设，决定实施“苏质贷”小微企业贴息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通过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质贷”产品获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小微企业。当年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贴息的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本贴息政策。

二、贴息标准、方式和资金来源

（一）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专项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1%的贴息。贷款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少于1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对于续贷、展期、逾期贷款，自续贷、展期、逾期之日起不再贴息。

（二）贴息方式。贴息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银行专项贷款发放情况及贴息资金余额，分期预拨给各银行省行（含省内法人银行总行、省农信联社），按月或按季结算实际贴息资金。实施免申即享机制，银行在发放贴息贷款时，应与企业在贷款合同中约定，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间由省财政贴息1个百分点，并在收息时从省财政厅预拨的贴息资金中直接扣减财政贴息，企业不需要垫付财政贴息。企业一次申请贷款额度多次放款的，只对第一次放款给予贴息。

（三）资金来源。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年度相关专项资金预算。2024年“苏质贷”贴息专项资金预算5000万元，按照贷款发放时间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三、申报程序

（一）提出贴息申请。“苏质贷”专项贷款合作银行的江苏省行于每月末，对当月新增发放的“苏质贷”专项贷款中符合贴息规定的贷款，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计算贷款贴息额，填报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对当月到期贷款，计算应当结算的贷款贴息金额，填报贷款贴息资金结算明细表，书面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附贷款合同（或放款凭证）、结息凭证等申请材料。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的合作银行也可按季申请。

（二）材料初审与审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合作银行报送的贴息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三）提出贴息计划。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至少每季度汇总一次审核结果，提出贴息资金拨付计划建议，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集体研究，并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无异议后，向省财政申请下达贴息资金。

（四）审批与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贴息计划进行审核，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负面清单。专项贷款贴息资金仅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偿还专款贷款利息。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请专项贷款贴息：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二）健全协同机制。贷款银行应当落实审贷责任，制定相关贴息贷款操作实施细则，健全完善信贷审批流程，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快

贷款审批发放，强化贷后管理，建立贴息工作台账，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快速精准惠企。贷款银行应及时在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中登记备案贴息贷款发放信息，对于贷款提前还款、发生逾期和正常结清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服务平台贷款信息。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银行报送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要求筛选把关，避免关键信息填报错误，特别是不得出现报送禁止类项目、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资金等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专项贷款获取的贴息资金，由银行负责追偿。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把好项目审核关，适时组织监督检查。获得贴息的企业要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财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行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做好贴息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充分调动企业申报“苏质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附件：

1. “苏质贷”贴息专项资金申请明细表
2. “苏质贷”贴息专项资金结算明细表
3. “苏质贷”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卓越技师 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制定《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15日

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58号）、人社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省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培养培育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充分发挥其在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和带徒传技等方面的作用，实施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育计划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聚焦先进制造业、数字技能、乡村振兴有关职业，分A、B类培育江苏省卓越技师，每年每类培养不超过100名，跟踪培养2

年，分别按每人每年1万元、0.8万元标准补助经费。培育人选以高级技师及以上为主，特别优秀的放宽至技师，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计算时间截至培育计划实施年度1月1日。后续补助标准、人选数量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第三条 江苏省卓越技师A类人选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20号）中明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范围直接认定。江苏省卓越技师B类人选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01号）中明确的“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资格条件评选产生。

第二章 培育实施

第四条 各地应当优先将具备条件、具有意愿的人员纳入当年度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培育对象完成培育期间学习任务、验收合格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训单位联合颁发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合格证书。

第五条 培育计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组织，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训单位、用人单位协作配合、具体实施。

第六条 培育计划主要依托省重点技师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等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综合能力过硬、师资条件良好、设施设备齐全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培育对象原则上在本地参训，每年初担负承训任务的单位参照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类别，提供可承接培训的专业供培育对象自主选择。

第八条 充分尊重培育对象个人意愿选取承训单位和专业，选定后需按要求参加培育计划，按时完成学习任务、修满要求学时学分、撰写提交研修报告，以及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等。

第九条 为减少工学矛盾，培育计划每学年集中在前三季度组织实施，时

长跨度不超过 5 个月。

第十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支出和实操实训耗材，费用支出占比按不低于 80%掌握。另可用于培育对象往返交通和餐宿费用补贴（用餐补贴仅限于承训单位食堂和培育对象本人，交通和住宿补贴仅限异地参训培育对象）等，费用支出占比按不超过 20%掌握。

第十一条 各承训单位要严格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责任落实到人，据实做好收支明细等台账资料，以备检查。

第十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派 1 名在编人员作为培育计划实施市级负责人，负责培训计划审核、请假审批和满意度调查等管理工作，监督承训单位组训质量、课程设置、培训情况和经费使用，并协助做好学年结束验收评估和经费拨付。

第十三条 各承训单位要指定专人专门机构牵头负责承训期间各项事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引导用人单位充分认识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大力支持培育对象在工学结合中技能成才、技能助企、技能报国，共同推动培育计划有效实施。

第三章 培育方式

第十五条 每学年初，视情集中组织开班仪式和综合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创新理论，解读国家、省战略发展规划和技术技能发展趋势，讲解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等综合知识内容，分享技能大师揭榜领题、技能攻关、技能成才典型事例，调研观摩技能人才工作先进示范点等。

第十六条 在承训单位学习阶段，各承训单位要结合培育对象工作生活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弹性学制，科学设计学分制、选学制、订单制等培养模式，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逐人建立培训档案。承训单位要为每名培育

对象配备 1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指导教师，按培育对象需求推荐学习内容、安排学习任务、指导实操实训和撰写研修报告等。有条件的承训单位可发挥校企合作优势，采用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模式共培共育。

第十七条 培训以理论学习和实操实训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时安排按 4:6 比例掌握，相关学时可按规定计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学时。选取异地承训单位的培育对象，理论学习部分可以线上形式参加。

第十八条 理论学习突出开拓视野，以所选专业前沿理论的学习为主，涵盖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本职业（工种）及关联专业技术技能发展状况等内容；实操实训突出技术技能攻关，以案例分析、现场教学、分组协作、经验交流、揭榜领题等形式进行，重在强化培育对象数字技能、创新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

第四章 考核验收

第十九条 支持鼓励培育对象学以致用、学用相长，交流分享学习心得和培训成果。每人每学年末需结合所学撰写 1 篇高质量的研修报告，由承训单位统一组织专家评估。交流情况和报告质量作为考核验收培育计划实施效果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严格综合评比，由承训单位根据培训考勤、研修报告、综合表现等情况，对每名培育对象量化打分，按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类评定，其中优秀、良好等次比例各按不超过 30% 掌握。

第二十一条 培育对象参与培育计划和综合表现情况作为省级技能人才评选表彰项目的参考依据，对年度累计学分、参训学时不足 70% 的，直接认定不合格；对参训态度不端正、违反承训单位培训纪律的，视情通报至工作单位，原则上该培育对象 3 年内不予参评省级人才评选表彰项目；对无正当理由不支持培育对象参训学习的，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推荐本单位职工参加

培育计划，3年内不予参评省级人才载体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结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组织考核验收，以实地查看、资料核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估承训单位组训、培育对象培训成果、验收合格人数、审查资金使用和日常管理等情况。按验收合格人数拨付培育经费到承训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通过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至承训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已享受原“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一次性补助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参加江苏省卓越技师B类培育计划。已参加卓越技师培育计划的，再次参加需自前一次培育计划结束起间隔3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因工作、家庭、身体等特殊原因，当年度无法完成培训考核的培育对象，可申请延期到次年完成，跨年度学时学分不累计，每人最多申请延期1次。

第二十五条 各承训单位要坚持结果导向，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为培育对象提供更优的培训课程、更好的培训体验、更佳培训效果，努力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为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育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培育对象选取承训单位汇总表

2.培育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3.用人单位调查和评价表

4.承训单位考核验收表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各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促进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科技厅省工商联关于推动江苏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科高发〔2019〕34号），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精准支持和服务，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构建全省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基础，现就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属地化管理、省级备案的工作模式。备案条件和指标、备案工作流程、企业信息填写、材料提交、审查确认要求等按照《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指引》（苏民科协〔2020〕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执行。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推行“全流程无纸化、申请资料精简化”，实现企业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取消纸质材料要求，并进一步精简证明资料。

2.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采取常年受理、集中备案的方式，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www.jssmykj.org.cn）全年受理企业注册、填报。2024年分三批次集中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31日、8月31日、10月31日，即日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备案批次，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以推荐单位通知为准。

3.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可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线提交审核意见，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提出备案意见，通过系统导出《江苏省

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样式见附件），正式行文（一式两份）于每批次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报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对地方上报备案企业名单在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纳入备案范围，赋予备案编号，并在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网站发布，颁发由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统一印制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推荐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5.各地要切实提高组织程度，认真、高效地做好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严格申请条件和程序，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可靠。若企业备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6.各地要以贯彻《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和民营企业有关政策为契机，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加大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的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引导面广量大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备案；加强对备案库企业的培育和支持，提升民营科技企业研发和创新管理能力。

7.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有效期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备案后每家收取证书印制工本费50元，为便于统计和开票，将通过在线系统收取。备案有效期结束后，可按照《工作指引》有关条件和流程重新申请备案，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的备案编号。

备案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诗慧 025-85580114

电子邮箱：jss_tea6@sina.com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3幢3层

附件：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推荐汇总表（样式）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4年3月20日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工信综合〔2024〕98号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大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对我省制造业支持力度，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 1.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
- 2.江苏省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表
- 3.江苏省制造业领域新增项目贷款需求清单
- 4.“江苏制造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3月19日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4年）

为全面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會議和国务院常务會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大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对我省制造业支持力度，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推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强省建设具体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按照“免企申报、先付后贴、总额控制、严防风险”的原则，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对省内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实施贷款贴息，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的投入，进一步推进全省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贴息方案

本方案主要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更新实施贷款贴息。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截至 2023 年底已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3. 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5. 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下同）支出不少于 500 万元。

（二）贴息范围。

对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 的以下四类项目贷款予以贴息。

1. **创新载体建设项目。**支持企业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

建设中使用银行贷款购置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研发仪器、设备和工具、试验测量仪器及配套软件等。

2. 智改数转网联项目。支持企业在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建设中使用银行贷款购置数字化设备和软件。数字化设备和软件相关费用包括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费、软件购置费和应用授权费及相关系统集成维护费、网络服务费以及公有云、私有云建设投入。

3.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企业在淘汰落后改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项目中使⤵用银行贷款购置软硬件设备。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档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传感器、网络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新型环保设备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车间或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CAD、ERP、MES、PLM、SCM 软件包等。

4. 其他设备更新项目。落实中央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在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中使⤵用银行贷款购置软硬件设备。

除上述明确的主要设备以外，项目建设确需的附属设备（如空调等）也可纳入贴息范围，附属设备不得超过设备总投入的 10%。企业厂房等土建和铺底流动资金不得纳入贴息范围。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贴息对象、范围、贷款用途等与规定不符的不纳入贴息范围。

（三）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采取“免企业申报”方式，即借款企业应按规定先支付贷款利息，由贷款银行根据利息支付清单及其他申报材料按程序向省级财政直接申请贴息后返还企业。

（四）贴息期限。

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贷款合同并放款，在此期间发生且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每年分两个时间段进行补贴，分别为 1 月 1

日~6月30日、7月1日~9月30日、10月1日~12月31日。

（五）贴息标准。

1. **比例控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省级财政1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

2. **金额控制**。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其中，本金金额按贷款的实际放款金额与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支出孰低原则取值。分批次放款的，银行放款累计金额超出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支出的部分，不予贴息。

（六）贴息总额控制。

2024年贴息贷款总规模不超过300亿元，先到先得，额度用完即止。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支付总额；已经获得省级其他领域贷款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如后期发现重复贴息，企业应退回本领域贴息。

（七）建立协同机制。

1. **多级联动**。鼓励设区市统筹推进辖区内制造业项目贷款贴息工作。设区市、县（市、区）两级可对享受省级贴息的项目，各自再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省财政将按照设区市上一年度制造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支出，给予一定奖励。

2. **政策协同**。贴息年度内，本贴息政策与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可同时享受。

三、实施流程

（一）形成贷款项目储备库。

1. 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开展前期摸排，组织梳理本地区符合条件

的企业项目，组织企业在线填报《江苏省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表》（附件 1），在线填报网址：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点击“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2. 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http://172.23.12.8/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审核推荐本地区制造业企业项目贷款需求表，审核通过后，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清单》（见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于 4 月 12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上报省工信厅。

3. 省工信厅、财政厅汇总形成全省制造业贷款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原则上每季度滚动更新一次，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均可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二）合作银行贷款贴息程序。

1. 建立银企对接机制。参与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省级银行（指政策性银行和 2023 年度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和一级分行，以及苏州银行和江苏省农信系统等省内法人银行总行），在提交《“江苏制造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见附件 3）后成为合作银行，省工信厅、财政厅向其推送制造业贷款项目储备库。合作银行需建立市县经办银行（下称“经办银行”）与企业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银企信息共享。

2. 贷款合同签订与放款。经办银行应主动与本地入库企业对接，对于符合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企业贷款申请，双方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签订后，经办银行应将项目贷款标注为“江苏制造贷”产品。根据受托支付的原则，经办银行按照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将放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对在放款前企业已发生的属于贷款用途中的设备购置支出，须对企业提交的设备购置合同、有效票据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3. 贴息资金测算与申请。经办银行放款后 30 日内，将贷款合同及贴息

申请材料报送至当地工信、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合作银行进行审核。其中，市县联动贴息项目统一标注“联动贴息”。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贷款，合作银行根据贷款合同及实际放款情况，对照贴息政策计算每个企业、每个项目当期的贴息金额，分别于每年1月31日前、7月20日前、10月20日前将申请贴息资金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工信厅、财政厅。

4. 贴息资金审核与下达。省财政厅、工信厅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后，于当年8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和次年2月底前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合作银行，同时将贴息资金清单抄送市县工信、财政部门。合作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相关贴息企业。企业所获得的贴息金额，由各地工信、财政部门通过“数字工信”系统等方式同步告知企业。企业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收款凭证上传管理系统。

（三）非合作银行贷款贴息程序。

通过非合作银行获得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由企业于次年通过其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逐级申报，省级财政按规定予以贴息。具体申报要求在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明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把“1650”产业体系建设作为制造强省的总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信、财政等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与相关银行紧密合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到人，确保将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加强指导服务。

相关金融机构和各级工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公开贴息对象、范围、方式和标准等，引导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积极用好省级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强化对企服务，发挥财政企业联系点制度作用，做

到政策直达、服务上门，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三）强化责任落实。

工信部门要主动梳理有贷款需求、符合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填报系统，积极做好与银行沟通对接，加强对入库项目的审核。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安排，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将合作银行工作纳入代理财政业务银行服务评价，对成绩突出的予以激励。合作银行要压实审贷责任，强化贷后管理，及时分解下达贴息资金，跟踪监督贷款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企业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四）强化资金监管。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相关银行贷款发放情况跟踪。合作银行按年度向省财政厅、工信厅提交贴息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工信、财政部门组织事后审核和抽查，审计等部门加强跟踪监管，确保贷款贴息政策精准落地。贴息资金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联系人：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张连政，025-83633103；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周阳，025-69652839；

技术创新处赵迪扬，025-69652813；

产业转型升级处宋连政，025-69652686；

两化融合推进处顾志刚，025-69652934。

附件：江苏省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表

制造业领域项目贷款需求清单

《“江苏制造贷”财政贴息合作银行承诺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水运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进一步发挥水运优势，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促进交通强国试点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江苏海江河湖联动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推动水运联网、补网、强链，紧紧围绕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联动更畅、效益更好的现代化水运体系目标，加快建设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

北翼、经济开放的水运物流网，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实现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变。

到 2026 年，基本形成“联网畅通、通江达海、优质高效、保障有力”的“两纵五横”高等级航道网，形成长江干线横穿东西、京杭运河纵贯南北的“十字形”二级以上航道主轴，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功能更加完善，特色化多式联运和水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水运智慧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航道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二级（准二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超 1100 公里，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 2800 公里，通达全省 87% 以上的县（市、区），内河集装箱运输核心通道全面贯通；京杭运河江苏段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打造成为全国内河航运标杆。

——港口大型化、专业化水平大幅提高。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超 28 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超 2100 万标箱；港口大型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连云港港 40 万吨深水航道，形成以 40 万吨矿石码头、30 万吨级原油码头、2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为引领的大型深水海港群；沿海 10 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 33 个，沿江 5 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 149 个。

——海江河、公铁水联运特色更加鲜明。集装箱近远洋航线覆盖 60% 以上的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其中近洋航线通达 70% 以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 200 万标箱，培育形成不少于 40 条“五定”班轮航线；全省沿江沿海 10 个港口 18 个重点港区规划有铁路专支线、10 个重点港区实现铁路专支线进港。

——船舶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运输船舶进一步向环保高效转型，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量力争达到 17 艘；120 标箱以上集装箱船、200 标箱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船推广应用实现突破；力争形成运力规模在 200 万载重吨

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海运战略船队，形成 3 家内河集装箱年运量超过 10 万标箱的骨干航运企业。

——水运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航道养护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完成省干线航道清淤疏浚土方 1000 万方以上；船闸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完成淮阴二线船闸扩容改造并启动皂河一线、泗阳一线等危旧船闸改造工程；航道网运行效率明显提升，全省运输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较 2020 年压缩 25%；打造 2—3 个综合水上服务区；完成内河航道 4 个一类应急保障基地、10 个二类应急保障基地、81 个三类应急保障基地建设。

——水运智慧创新发展取得突破。全面建成内河干线电子航道图，完善基于智能手机的船舶全航程可视化精确助航，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探索京杭运河全线船闸联合调度，推动全省船闸由区域集中控制向全网联合调度迈进；全省拥有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的港口重点生产作业环节 100%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全省危险货物码头实现 100%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建成太仓港四期、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等一批智慧港口项目，建成 4—5 个四星级以上智慧港口。

——水运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建成京杭运河、宿连航道等生态航道，创建 2 个近零碳船闸、2 个近零碳水上服务区，打造一批“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品牌；绿色港口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船舶污染物接收应收尽收，转运处置率达到 100%，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配备率达到 100%，散货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港口生产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 75%以上，本省籍适改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全部完成，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0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

1. 加快推进二级航道网建设。加快苏南运河、宿连航道、连申线、淮河入海水道等二级航道重点工程建设。2024年，全线开工建设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2025年，全省新增二级（准二级）干线航道里程超过212公里，二级（准二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接近1100公里，建成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苏南运河航道疏浚、常州圩墩大桥至横林西桥段等工程，苏南运河实现2000吨级船舶全天候通航；建成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实现三级航道全线贯通、二级航道预留到位，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集疏运能力显著提升；建成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航道整治工程；2026年，建成苏南运河苏州何山桥改建、长桥改建工程，开工建设宿连航道宿迁段二级航道整治、宿连航道连云港段二级航道整治、连申线淮河入海水道至长江段航道整治工程。

2. 大力推进干线航道联网提质。落实“连断点、畅干线、成网络、通长江、达海港”总体要求，基本建成“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2024年，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2625公里，全面建成京杭运河江苏段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打造国内航运标杆，建成锡澄运河、通扬线高邮段、魏村枢纽扩容改建、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拼线至幸福竖河段等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德胜河、金宝航线淮安段、东灶新河段、新江海河船闸；2025年，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2700公里，建成长湖申线苏浙省界至京杭运河段、申张线青阳港段、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苏申外港线、申张线张澄段、锡漂漕河无锡段等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金宝航线扬州段、秦淮河江宁彭福至长江段航道整治工程；2026年，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2800公里，建成通扬线通吕运河、新江海河段航道、长湖申线京杭运河至苏沪省界段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芜申线宜兴段、水阳江西陡门至甘家拐段航道整治工程。

3. 提升支线航道功能。加快构建干支联动的发展格局，完成支线航道规划，加快推进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支线航道建设，提高干支互动效益，充分发挥各层次、各等级航道的组合效能，努力拓展实现“门到门”水运服务。2024年，完成全省支线航道网规划，形成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支线中长期滚动项目库，建成磨涧河、复新河等专支线航道，开工建设顺堤河等项目；2025年，建立健全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支线建设、管理、养护机制，建成顺堤河等专支线航道；2026年，建成一批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支线航道，形成干线航道与港口码头、物流园区、临港企业、铁路货运枢纽等有机衔接的高效畅通水运服务。

4. 推动港航一体发展。贯彻落实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要求，编制《江苏省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并提请印发，积极推进打造与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和新一轮干线航道网相匹配的港口体系。

（二）打造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

1. 健全沿海港口公用基础设施。重点建设10万—40万吨深水航道。2024年，建成连云港港赣榆港区10万吨级航道南延伸段一期、盐城港响水港区灌河口5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2025年，建成盐城港滨海港区北港池防波堤一期工程，力争开工盐城港射阳港区5万吨级进港航道、盐城港滨海港区北港池1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2026年，建成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

2. 加快深水海港建设。巩固拓展以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为支撑的新亚欧陆海联运出海口，打造以苏州港、南通港为支撑的上海组合港北翼，支持建设盐城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重点建设10万—40万吨专业化码头。2024年，推进江苏华电赣榆华电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南通洋口作业区江苏国信如东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配套码头、洋口作业区协鑫汇东江

苏如东 LNG 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建设，建成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赣榆港区 6 号液体散货泊位，新增 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1 个；2025 年，开工建设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50—52#泊位、盐城港滨海港区中海油液化天然气一期项目二号泊位工程，新增 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2 个，沿海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 5.1 亿吨；2026 年，力争建成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北区通用码头三期、南通港洋口作业区华润燃气如东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B1 泊位）、江苏国信如东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配套码头工程（B2 泊位），新增 10 万吨级以上泊位 4 个。

3. 加快沿江港口转型提升。充分发挥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效益，加快沿江港口功能优化和转型升级，支持苏州港打造集装箱干线港，提升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能级，重点建设 5 万—20 万吨级专业化码头。2024 年，建成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港口集团通用码头改扩建、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一二期改建、苏州港太仓港区浮桥作业区滚装码头等工程，开工建设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新增 5 万吨级以上泊位 7 个；2025 年，建成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港口集团五号码头改扩建、镇江港扬中港区西来桥作业区华和物流粮食码头、高桥港区 LNG 加注站及接收站配套码头、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等工程，开工建设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新增 5 万吨级以上泊位 6 个，沿江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 12.9 亿吨；2026 年，力争建成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推进苏州港太仓港区集装箱码头五期、南京港龙潭港区六期工程等前期工作，新增 5 万吨级以上泊位 1 个。

4. 加快内河港口规模化建设。加快建设规模化、集约化内河港口，优先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抓住内河干线航道网建设契机，

整合提升内河码头，加快航道沿线老旧码头整合提升，推进千吨级码头建设，重点加快淮安、徐州、无锡、宿迁、苏州、盐城等内河港口的集装箱作业区建设。2024年，建成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淮安港淮阴港区高新区作业区中天码头工程等，开工建设徐州港沛县港区丰乐作业区二期码头、宿迁港中心港区张圩干渠码头等工程，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18个；2025年，建成淮安港新港作业区三期、淮安港市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等工程，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16个，内河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10亿吨；2026年，建成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宿迁港陆运河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35个。

（三）打造经济开放的水运物流网。

1. 优化集装箱国际海运网络。提升集装箱远洋航线覆盖水平，稳定运营美东、欧洲等集装箱远洋航线。重点发展中近洋航线，强化与东亚、南亚及RCEP成员的近洋航线建设，提升近洋航线覆盖和航班密度，打造“沿江沿海港口—上海”的“沪苏通”等外贸支线品牌。2026年，新增加密近洋航线，实现集装箱近远洋航线覆盖60%以上的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其中近洋航线通达70%以上RCEP成员国家，内贸干线覆盖全国沿江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口，长江支线班轮化覆盖长江主要集装箱港口。

2. 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新增加密至江苏沿江港口和湖北等长江中上游沿江港口的集装箱航线。开行至连云港港、盐城港、南通港、上海港等沿海港口的集装箱公共驳运支线和海河直达航线。新增加密至山东、安徽、河南、江西等周边地区内河集装箱航线，促进淮安、宿迁打造淮河水运中心。提高内河集装箱航线运行质量，打造内河集装箱航线品牌。2024年，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160万标箱；2025年，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180万标箱，培育形成不少于40条“五定”班轮航线，内河集装箱航线通达

长三角主要城市；2026年，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200万标箱。

3. 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实施重点港区集疏运铁路及“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2025年，建成大丰港铁路支线，推动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全省沿江沿海10个港口18个重点港区规划有铁路专支线、10个重点港区实现铁路专支线进港，其中国家主要港口全部通达铁路专支线，内河重要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年吞吐量5万标箱、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支线航道、铁路专支线；2026年，建成连云港港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

4. 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以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徐州等铁水联运枢纽为核心，打造沿新亚欧大陆桥、沿江、沿海、沿运河铁水联运通道，加快形成“四大通道+五大枢纽+N个节点”的陆海双向铁水联运网络。以太仓港区、龙潭港区为核心枢纽，淮安、徐州、无锡、宿迁等运河港口为重要节点，加快形成江海河联运通道格局。2025年，集装箱多式联运量达250万标箱，培育形成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超过40条；2026年，集装箱多式联运量达275万标箱，培育形成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超过50条。

（四）提升运输船舶现代化水平。

1. 加快推动绿色船舶发展。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全面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应用，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运输船舶淘汰更新；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进纯电动动力技术在内河船舶应用，引导建造、改造内河电动船舶及配套充电设施；稳妥推动现有航行于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中长距离的2000吨级以上运输船舶实施应用LNG能源的改造。2024年，实现120标箱纯电动集装箱船舶稳定运营；2025年，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量力争达到10艘以上；2026年，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量力争达到17艘。

2. 加强高效适用船舶研究应用。深化内河运输船舶设计建造一体化，提升专业化船舶设计建造和检验水平，加强智能环保、高新技术船舶技术研发，加快研发和推广 120 标箱以上集装箱船、200 标箱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船等大型化、标准化船型。推进 120 标箱、200 标箱等海河直达船型研发应用。加快先进适用、安全智能技术在运输船舶上的应用，降低船舶安全风险和船员劳动强度。2026 年，120 标箱以上集装箱、200 标箱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船舶应用实现突破。

3. 培育壮大航运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本土航运企业，支持以江苏远洋运输公司为核心打造自有海运战略船队，加强自有船员队伍建设，提升集装箱远洋航运服务能力。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2025 年，力争形成运力规模在 200 万载重吨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海运战略船队；2026 年，形成 3 家内河集装箱年运量超过 10 万标箱的骨干航运企业。

（五）提升水运服务保障能力。

1. 实施危旧船闸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危旧船闸扩容改造，全面提升船闸节点安全保障和通航效率。启动皂河一线、泗阳一线等危旧船闸改造工程，完成淮阴二线船闸扩容改造。2025 年，开工建设皂河一线、泗阳一线船闸扩容工程，完成淮阴二线船闸扩容改造工程；2026 年，开工建设宿迁一线、下坝一线等船闸扩容改造工程。开展江苏省区域船闸协同调度解决方案研究工作，分析区域船闸协同调度的关键指标，研究提出区域船闸协同调度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边界、信息交互、应急调度等内容，推动全省航网运行效率显著提升，2025 年，实现全省交通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较 2020 年压缩 20%；2026 年，实现全省交通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较 2020 年压缩 25%。

2. 实施航道安全与通航能力提升行动。2025 年，完成清淤疏浚土方 1000 余万方，形成航道养护维护长效机制。

3. 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规划建设一批长江及干线航道停泊区、水上服务区，构建更加健全的服务保障体系。2024年，建成高邮水上服务区；2026年，建成2—3个综合水上服务区。

4.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探索港航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安全评估机制，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堆场、储罐、装卸船（车）作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控，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机制。完善全省内河航道应急处置体系，推进内河航道应急保障基地建设。2024年，完成61个三类基地（一般应急点）建设；2025年，完成4个一类基地（综合性应急保障中心）和10个二类基地（常规性应急保障基地）建设，结合内河航道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同步增加水上搜寻救助及污染防治功能，实现安全监管、应急救援、污染防治、经营监管、服务培训等功能一体化；2026年，形成高度健全的应急保障体系。

（六）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1. 全面建成内河干线电子航道图。全面推进干线航道感知网络建设，实现内河干线电子航道图全覆盖，加快建设内河干线航道外场感知设施。2025年，累计完成1200公里航道外场感知设施建设；2026年，累计完成1600公里航道外场感知设施建设，推进长三角电子航道图有序衔接。

2. 推进航道运行管理智慧化。实现基于智能手机的船舶全航程可视化精确导助航。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实现内河干线航道可视、可测、可控、可调度。建立“远程集控、统一调度、智能监测”的船闸运行管理新模式，推动船闸“自主运行、少人值守”。加快推进全省航道交通量观测点布局规划和建设，构建自动化观测体系。加强智能化、现代化执法装备的推广应用。2024年，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2025年，建成谏壁自动化船闸，全省智能执法终端配备覆盖率达到100%；2026年，

全省航闸智慧运行效率显著提升。

3. 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深化 5G、北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与港口的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全省港口“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服务一体化、技术先进化”。2024 年，建成吕四港自动化集装箱智慧港等工程；2025 年，开工建设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等工程，全省拥有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的港口重点生产作业环节 100%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全省危险货物码头实现 100%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2026 年，基本建成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建成 4—5 个四星级以上智慧港口。

4. 推进物流服务智慧化。规划建设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支持电子口岸建设。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省港口集团、连云港港口集团以集装箱标准化货物单元为重点，探索推行协调互认的单证规则和服务规范，实现“一次托运、一张单证、一次结算、一单到底”的“一单制”多式联运全程运输。2025 年，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连云港、太仓港、南京港等主要对外贸易港口基本实现物流服务一体化，泰州智慧港口平台全面建成；2026 年，形成多式联运“一单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七）推动水运绿色低碳转型。

1. 打造生态绿色航道。推进京杭运河、宿连航道等生态航道建设，开展资源高效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新能源环保节能技术试点研究，推广应用有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型护岸，形成绿色航道建设标准规范。推广应用绿色施工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航道施工和维护过程对水生态的扰动和破坏。根据干线航道建设和养护需求合理确定疏浚土方处置规模，按照“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经济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科学制定干线航道疏浚土处置方案，明确抛泥区位置、规模及四至范围（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边界），并

结合航道整治工程，依法依规同步租用临时用地，到期后根据协议委托地方政府负责清理、移交等，2025年前，全省续建或新开工的干线航道项目，完成疏浚土抛泥区预控工作，保障航道疏浚工程顺利施工。完善疏浚土综合利用机制，鼓励多方合作、技术创新、资源共享，实现疏浚土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高航道疏浚土方综合利用率。2025年，建成京杭运河、宿连航道等示范项目；2026年，建成通扬线通吕运河段等示范项目。

2. 开展“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专项行动。研究制定“水运江苏·美丽港航”服务、生态、文化等建设指南，形成“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标准体系。对新建项目，充分考虑“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要求，突出“水运+服务”“水运+生态”“水运+文化”等功能要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对已投运项目，在提升航运服务的同时，开展绿化、美化、融入文化“三化”提升，发挥“服务船民、服务市民、服务职工”功能，打造“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工程。2024年，建成连云港盐灌船闸、泰州周山河船闸“水运江苏·美丽港航”示范项目；2025年，创建2个近零碳船闸、2个近零碳水上服务区；2026年，以京杭运河、宿连航道为重点，推进“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建成不少于8个“水运江苏·美丽港航”示范项目。

3. 加强港口污染防治。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粉尘防治、水污染防治、油气回收治理等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港口防污染设施技术核查。2024年，发布港口防污染设施建设指南；2025年，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配备率达到100%，散货码头粉尘在线监测率达到100%；2026年，港口污染防治成效持续巩固。

4. 推进港口清洁能源应用。强化新能源、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制定沿海港口岸电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

态化，建设全省港口岸电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全省港口生产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75%以上，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2026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超过5000万度。

5. 强化“船港城”协同治理。每两年开展一次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综合评估。统筹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收集、处置与属地城镇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提升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处置比例，推动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残油（油泥）等上岸依法合规处置；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保障机制，实现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应转尽转、应处尽处”。2024年，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沿线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纳入属地市政公共收集和处理系统比例达到100%，转运处置率达到95%以上；2026年，辖区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纳入属地市政公共收集和处理系统比例达到100%，转运处置率达到100%。

6. 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加快各市港口总体规划高质量修编，加快码头改建扩建，优化港口供给结构，提升码头泊位等级。加快推进“腾笼换凤”，开展港口岸线集约高效利用综合评价，加快推动效益低下港口岸线整合提升。严控增量岸线使用，新增岸线优先用于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公共化码头建设。2025年，全省港口每延米岸线通过能力较2020年提升10%；2026年，全省港口码头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组织推进力度，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部署要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本地区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健全责任体系，出台配套政

策，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对江苏内河水运和沿海港口建设维护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加大省财政统筹力度，加强水运建设资金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水运发展，并根据建设需要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水运基础设施。进一步强化重大水运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空间规模、水资源等要素保障。

（三）加强督导考评。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水运江苏”工作调度机制，强化动态跟踪、分析评估、督导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水运江苏”建设推进中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定期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深化“一竿子到底”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形成省市县联动、多部门协同大抓项目建设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

- 1．2024—2026年干线航道建设重点项目表
- 2．2024—2026年港口建设重点项目表

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实施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的通知

苏财金〔2024〕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破解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决定实施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简称贴息贷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江苏省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具体企业分别以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贴息贷款总规模 200 亿元，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贷款须为首贷（申贷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过往无贷款记录）。发放日期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先到先得，用完即止。鼓励银行发放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并向科技创新企业中的初创企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硬科技”企业倾斜。

三、贷款银行

根据省财政推出的“政银产品”合作情况，确定发放贴息贷款的银行范围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省内分支机构，以及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和

江苏省农信系统等省内法人银行。参与银行名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四、操作程序

贴息贷款通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网址：www.jsphjr.com），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该服务平台登陆并注册后，点选“我要贷款”——“科技创新企业贴息贷款”，并按提示要求进行填报和申请。银行审贷、授信和放款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企业在该服务平台的贴息贷款申请时间。银行应及时在该服务平台中登记备案贴息贷款发放信息，对于贷款提前还款、发生逾期和正常结清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服务平台贷款信息。放款总规模达到200亿元时，服务平台将停止接受银行放款登记备案。

五、贷款贴息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1%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两年，且不超过贷款期限。对于续贷、展期、逾期贷款，自续贷、展期、逾期之日起不再贴息。享受省财政其他贴息政策支持的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本贴息政策。

六、免申即享

贴息资金先预拨、后结算。省财政厅根据各银行贴息贷款发放情况，分期预拨给各银行省行（含省内法人银行总行、省农信联社），待政策到期后，依托服务平台数据并结合银行书面报告统一审核结算。实施免申即享机制，银行在发放贴息贷款时，应与企业在贷款合同中约定，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间由省财政贴息1个百分点，并在收息时从省财政厅预拨的贴息资金中直接扣减财政贴息，企业不需要垫付财政贴息。

七、激励支持

省财政对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无抵押、质押、担保、第三方保证、第三方增信、财政风险分担或风险补偿等措施）、贷款实际使用期限不短于一年的贴息贷款，按照贷款金额的1%给予贷款银行一次性奖励（对投向苏中、

苏北地区的，奖励标准分别上浮 15%和 30%），政策到期后统一审核拨付。省委金融办适时将贴息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统筹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对各贷款银行给予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将贴息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省普惠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评选参考因素。

八、负面清单

（一）企业应当将贴息贷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二）贴息贷款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三）企业和银行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贴息资金和奖励资金。因违法违规操作造成贴息资金和奖励资金被套取、骗取等情况的，由银行负责追回相关资金。

九、有关要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贴息贷款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帮助企业获得贷款支持。

（二）实施信用承诺。企业在申请贴息贷款时，应向银行书面承诺符合贴息贷款相关条件（承诺书模板见附件），获贷后应按规定使用贷款。同时，须同意授权服务平台查询比对企业征信信息。

（三）加快贷款投放。银行应落实审贷责任，按市场化原则对贴息贷款申请严格审批、从快发放。在贷款发放时应查询企业征信信息，确保符合首贷要求。要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审贷流程，提高投放效率，同时做好贷后管理，防止贷款违规使用。鼓励银行在贴息贷款政策引导下，制定落实尽职免

责、绿色通道等配套措施，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监管监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内各监管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严格审核贴息贷款用途、加强贷后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配合省财政对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进行审核结算和事后监督，推动政策规范落实落地。

附件：科技创新企业贴息贷款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2024年3月8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贯彻 彻落实措施的通知

苏工信装备〔2024〕63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现将《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措施》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2月19日

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会议精神，根据工信部《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和工信部等七部门《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要求，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推动全省装备行业运行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努力推动实现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贯彻落实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优化重大技术装备供给，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

链，健全推广应用体系，促进装备行业稳增长、提质量、促升级、保安全，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促装备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2024年，全省装备行业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工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全部工业1个百分点左右。其中，新型电力装备集群、智能电网产业链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高端装备集群规模稳中有升，工程机械、现代农机装备、工业母机、机器人、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供给能力显著提升，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航空航天集群快速蓬勃发展，飞机配套、低空产业、商业航天产业链成为装备工业运行的重要增长极；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集群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全国第一，高技术船舶产业链、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三大指标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二、重点工作举措

（一）紧跟有效需求。紧盯物流交通体系、现代能源体系、城市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建设、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领域，围绕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抢抓国家发展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机遇，聚焦2024年省重大项目清单和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深入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和装备购置需求，有效带动智能电网、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飞机配套等行业发展。

（二）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开拓全球新兴市场，引导行业优质企业“走出去”。支持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等领域企业开展全球化经营，完善全球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参加行业内国际性展览展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行业组织加强国际贸易规则和贸易形势研究，帮助企业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增强海外合规经营、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搭建对接平台。高水平办好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等品牌会展，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机器人大会等重大活动。支持行业组织举办细分领域会展论坛，促进技术交流、产业对接，激发市场需求。支持行业组织举办供需对接会、成果交易会等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及时获取有效市场信息，推广创新成果。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构建一批符合机械行业特点的专业化线上交易平台，形成一站式供需对接机制，提高对接效率。

（四）强化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机器人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系列活动，围绕“1650”产业体系开展行业对接活动，推广一批应用验证单元、产线或典型场景。组织开展2024年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首购首用，优先将省内首台套装备列入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目录，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装备申报国家首台套保险补偿。

（五）培育优质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制造业领航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强行业标准建设，强化质量管理，培育质量标杆。加快布局发展重点领域专业检测验证机构，进一步完善计量、标准、认证、检测试验、电磁兼容等基础服务体系。

（六）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组织制订、宣贯、实施重点产业链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实施指南。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支持装备企业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优秀场景，争创标杆企业。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与装备行业的融合应用。围绕装备行业智改数转网联需求，加快培育一批优秀服务商。

（七）深化对外合作。进一步推动我省与中航工业、中国商飞、中国航发、国机集团、中国船舶、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装备领域央企战略合作，组

组织开展专题对接，推动省内企业加快进入上游整机企业供应链体系。支持央企在我省深度布局和优化发展，鼓励省内民营企业、科研机构参与承接央企集团研发制造项目，主动融入央企供应链体系，建立与重点央企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支持国内外龙头企业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和建设产业投资项目。主动融入长三角重大技术装备合作发展机制，开展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三、重点产业链工作任务

（一）智能电网产业链。

支持我省电力装备企业参与国家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依托国家重点工程示范应用扩展我省电力装备应用领域，提升电力装备供给质量；主动加强与国家电网、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投、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电力领域央企对接，推动国内市场合作。

（二）工程机械产业链。

加强产业对接，组织召开徐州工程机械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发展大会，支持举办中国（徐州）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有效激发市场需求；组织开展工程机械“主配协同、供需对接”合作交流会暨大中小融通发展对接活动。

（三）现代农机装备产业链。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甘肃省加快建设“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推动新型丘陵山区适用机械在先导区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机。

（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支持企业开展轨道交通领域标志性产品和关键系统部件的研发攻关；鼓励企业以“一带一路”战略为牵引，加快产业“走出去”，推动我省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推广应用。

（五）工业母机产业链。

组织国家工业母机基金与制造企业开展交流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带动有效需求；组织整机制造企业、零部件企业及应用企业开展产需对接，引导组织企业参加汉诺威机床展（EMO）、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CIMT）等国际行业重点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六）机器人产业链。

以需求为牵引推动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学研用组成创新联合体，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供给能力；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组织开展典型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形成应用推广示范，提升机器人应用深度和广度，深挖市场潜能，激活新兴应用。加快推进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

（七）精密仪器仪表产业链。

加快推动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进一步提高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举办仪器仪表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会，推动市场合作共赢；落实《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动智能检测装备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国家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产品。

（八）飞机配套产业链。

推进省政府与中国商飞、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等央企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执行，建立对接工作机制，支持引导企业融入航空领域央企供应链体系；组织开展专题供需对接活动，新增一批中国商飞、中航工业供应商。

（九）低空产业链。

学习先进地区低空产业商业模式和发展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推动低空产业发展的意见。在市政管理、应急救援、低空旅游、商务出行、驾驶培训等领域，开发开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在巡检监测、农业植保、应急救援、物流配送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十）商业航天产业链。

跟踪国际行业发展和前沿科技变革最新动态，制定推动我省商业航天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举办“走进主机厂”活动，进一步加强与院所总体单位以及商业航天龙头的交流合作，推动更多省内企业主动融入重大工程建设。

（十一）高技术船舶产业链。

聚焦新能源船舶产业发展，积极抓好《江苏省新能源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实施，加强绿色新能源典型船型研发，大力推动电动船发展，推进甲醇动力新能源船舶的船型技术开发及应用，积极推动向大型化、智能化发展，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综合解决路径与船型方案。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确保大批订单平稳交付。

（十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

依托链主企业，积极推进大型海洋工程装备总装集成能力提升，大力培育具备总承包能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总装制造企业。加快海工产品谱系化能力建设，提升取得技术突破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化步伐，扩大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圆筒型钻井储油平台、浮式储油船等海洋工程装备产品系列化、批量化生产。加快研发新型海洋工程装备，集中力量突破深水海洋工程装备钻井船、高附加值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船等高端装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工信创新〔2024〕42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加强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打造全省制造业技术创新示范标杆，引领带动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创新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把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作为重要抓手，重点聚焦“1650”产业体系，集聚各类企业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创新成效好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导广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汇聚产业链高端紧缺人才，开展产业链重大技术难题协同攻关，示范带动地区和产业创新发展，支撑促进制造强省加快建设。

二、主要目标

聚焦“1650”产业体系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汇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资源，建立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库，持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形成全省企业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

到2025年，培育建设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500家，实现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各设区市全覆盖，推动集聚一批尖端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

术，形成一批创新成果。

到 2030 年，实现 50 条重点产业链全覆盖，形成一支梯度合理、能力突出、成效显著、动态调整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队伍，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夯实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产业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完善研发持续投入机制，制定方向清晰、科学系统的研发计划，列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鼓励有条件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前沿性创新研究，围绕研发方向持续汇集相关人才，吸引社会多元投资。强化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政策支撑，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加快研发载体提档升级。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标同行业国际、国内创新领军企业，推动研究开发和生产设备迭代升级，完善研发载体创新条件，加快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鼓励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载体，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全球研发中心。

3.提升智改数转网联水平。推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联接上作示范，聚焦集成应用创新，推动商业模式、产品研发模式、生产模式、质量管理模式等全方位变革，打造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投入力度，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提升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

4.增强行业影响力。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标准话语权，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等各类标准，促进产业链标准化水平提升。以数字化管理、可靠性提升为重点，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质量标杆，不断打造“江苏精品”，争创全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和省长质量奖等奖项。引导基于核心技术做强主导产品，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推动研发创新，加快创新成果产出

5.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围绕企业发展需求，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实施自主研发项目，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围绕产业链急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及短板弱项，发挥企业科技创新出题者、答题者、阅卷人作用，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攻关联合体，积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攻关任务，开展产业链重大技术难题协同攻关。

6.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创新资源，培育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库。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探索建立协同合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运行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7.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引导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围绕基础前沿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强布局，推动产出一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创新成果。引导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快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8.促进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推进优质基础产品和先进工艺“一条龙”应用，加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符合条件的列入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推动相关产品纳入政府自主创新产品目录，通过预

留份额等方式扩大示范效应，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推动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鼓励应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

（三）加强要素支撑，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9.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围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数字化创新等创新实践，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开展创新示范经验交流活动，引领带动行业内技术创新水平共同提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升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10.加强精准跟踪服务。制定《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指南》，明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按年度开展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胜劣汰。推动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纳入“1650”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库，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围绕企业需求，加强精准指导服务。

11.完善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畅通的银企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研发创新需求，引导银行提供专项信贷支持，缓解企业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投资机构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资力度，探索“债权+股权”跨界联动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展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指导企业用足用好首台（套）重大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创新风险。

12.推动创新人才引育。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进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前沿引领力的战略性高层次人才，培养壮大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创新企业家为引领、先进制造技术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为支撑的创新人才队伍。对企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给予荣誉、平台、项目等支持，推荐参评各类人才计划和职称，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积极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与各类重点工作、重要规划衔接，结合实际建立市级培育库，加快建设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定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29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医保政策支撑、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和促进医教研产融合发展为着力点，强化信息化赋能，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到2025年，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取得积极进展，优质医疗服务供

给能力明显提升。到 2030 年，以紧密型医联体为主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趋于健全，分级诊疗新格局基本建立。到 2035 年，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连续性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大病不出省”的目标，为健康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建设医疗服务高地。聚焦争创重症、康复、血液病、皮肤病、中医等类别国家医学中心和综合、癌症、创伤、骨科、心血管等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 16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按照区域规划，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各地全面推进市级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不少于 30 个国家级、30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卫生健康委、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等部门以及各设区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设区市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到“十四五”末，85%的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县级医院 ICU 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加强急诊、重症、妇产、老年、康复及县域转外就医率排名靠前的病种所在临床专科建设，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诊治和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推进 16 家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的 20 家医院，稳步提高本地住院率。（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中西医并重。强化中医院设置，到“十四五”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60%左右县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院水平。组建省级中医康复、治未病联盟，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

医院、科室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健全省、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实施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深化临床路径管理。科学开展医院评审工作。加强医疗质量数据监测预警、质量控制和追踪管理。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细落实《江苏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建立适应我省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等多元化分配形式，所需薪酬不计入单位薪酬总量核定基数。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组织体系，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积极稳妥化解公立医院历史债务。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公立医院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规划、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重要参考。（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分级诊疗制度。

1.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动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推进扬州市、淮安市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鼓励以设区市为单位探索符合当

地实际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行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到“十四五”末，不少于 20 个县（市、涉农区）基本建成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成员单位、以医保总额打包付费政策为纽带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配 CT 等设备，增加适宜医疗服务技术和药品配备，开展更多的医疗服务项目。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标准化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到“十四五”末，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县（市、涉农区）全面建成妇幼保健院。加强母婴友好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强化出生缺陷、妇女“两癌”等综合防治，提升儿童眼健康、心理健康等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改革。（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妇联、省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并加快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建设。推进老年友善医院建设。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护理站。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协作、资源共享、功能优化、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到“十四五”末，每个设区市统筹辖区医疗资源至少设立 1 所三级老年医院，人口超过 50 万的县（市、涉农区）设立 1 所二级以上老年医院，每个县（市、区）建成 1 所以上护理院。（省

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促进医疗服务连续高效。组织专家到基层开设专家门诊、工作室，共建联合门诊、联合病房，开展联合手术。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日间诊疗服务，完善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推广医保脱卡支付、先诊疗后付费等举措。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开展康复、护理等接续性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医保政策支持。

1.深化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患者，住院起付线实行累计计算。落实国家 DRG/DIP 病种(组)目录，推动同一病种在设区市范围内按统一支付标准结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加大医保支付政策支持力度。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稳步推进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试点。加大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力度，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提供的门诊医疗服务纳入门诊统筹保障范围。(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长三角医疗服务价格比对分析机制。扎实推进苏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和常州市省级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复制、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全力支持医疗创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公立医院特需服务等项目的定价政策。推动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医保基金科学合理使用。大力实施全民参保工程。建立健全由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定点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编制工

作机制，不断提升医保总额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针对性。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医防协同机制。

1.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精神，加快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公共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强化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构建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完善省级专家库，建强各级卫生应急队伍。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省疾控局、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一首诊签约内容及标准。引导二级以上医院专家加入家庭医生团队，促进以家庭为单位整体签约。推行医联体内和医联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强化电子健康档案由家庭医生归口管理，实施签约居民定期健康评估。探索建立基层首诊、转诊审核下的家庭医生控费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推进院前急救中心（站、点）建设，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体系。加强二、三级医院急诊急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院前急救呼救定位试点工作和5G智慧急救等创新运用，建立与院前急救中心（站、点）无缝衔接的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形成院前院内一体的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开展全民急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强化公众急救科普知识培训。（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医防融合力量。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加入家庭医生团队，参与医联体建设，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医防融合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医教研产融合发展。

1.加强科研体系和能力建设。优化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支持三级公立医院成为高校附属医院。加强省研究型医院、医学创新中心、医学重点学科与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创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临床研究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点医学院校申报省级基础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医药企业建立协同机制，搭建合作平台。加强高校公共卫生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压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育主体责任，依托省各类人才计划（工程），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人才，高水平医院每年申报不少于1名（个）“双创计划”人才（团队）。选拔一批中青年骨干赴国（境）外学习研修。组织实施“岐黄人才”培育工程。（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数字信息赋能。建立健康医疗数据跨部门共享协作机制。提升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能力，推动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和应用。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实施数字化建设项目，推进居民健康服务数字化应用。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助力数字健康产业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政务办、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依托国家医学临床研究中心，强化重大

疾病防治研究，重点围绕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等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集成攻关。完善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医学前沿技术研究和新药临床试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更多创新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医院基本用药目录。（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医疗卫生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由财政保障。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传染、精神、妇幼、老年、中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同级政府足额保障。逐步建立以公立医院运营质效为导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对事业编制已满的部省属医院，可按程序申报使用省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制外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盘活用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量编制，空余编制主要用于招聘引进急需紧缺卫生专业人才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省委编办、省委人才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机制，创新综合监管模式，加快推进综合监管智慧化、信息化，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完善卫生行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强对社会

办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依法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省上下用心用情、共同努力。各地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高质量考核范围，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考核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强化信息互联共享，鼓励基层在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加大力度、积极创新。要加强宣传引导，以目标宣讲、现场示范、经验推广等方式，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关键要创造性地抓好执行，切实将允许的探索细化成方案、定性的表述定量成标准、鼓励的方向明确成路径，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生力军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振发展信心，优化服务水平

（一）拓展民间投资领域。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出台鼓励民间投资进入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农业农村、市政、环保、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细分行业指引指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建立省级年度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清单。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常态化项目推介机制，定期发布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

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特许经营项目清单。

（二）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在政策支持上一视同仁，推动民营企业公平享受金融、财税、科技等各方面普惠性政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规范投诉举报处理、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政策措施抽查工作程序，完善违背市场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组织对涉嫌行政性垄断政府主体进行执法约谈，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三）破除招标投标壁垒。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注册资本金、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合作意向书、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方式给予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的市场地位，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四）优化涉企行政服务。打造“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分行业推进企业经营“一件事”集成化办理。进一步清理规范涉及企业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推动涉企服务管理事项“一网通办”。优化完善“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打造公开透明便利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综合运用多平台多渠道，精准推送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白名单”管理制度，确保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五）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推进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聚焦涉企高频高危领域，区分不同监管场景，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监管，破解重复检查难题。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容错纠错机制，优化完善免罚轻罚清单。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信用水平高、风险低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积极开展非现场无感式监管，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六）常态化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考核追责的长效机制。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纳入巡视、审计、督查范围，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等领域政务失信违约记录。强化府院联动，常态化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 执行到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 纳入相关部门预算。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依法打击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以及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七）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三张清单”，做到涉企收费定期公布、定期检查、定期评估。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新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经征求企业和社会意见一律不得调整收费标准，未在执收场所和执收单位网站公示一律不得收取相关费用。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违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

二、提升发展动能，加大要素供给

（八）强化金融助企惠企。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积极支持缓解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政府性融资机构作用，

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原则上达到 80%。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扩容，做大科创债、绿色债，拓展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鼓励各类债权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

（九）优化土地要素保障。对省确定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推行工业企业项目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两验合一”。稳妥做好跨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的不动产地籍调查、建筑物落宗、宗地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管控及登记发证工作。

（十）加大项目用能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落实“不计入能耗指标”政策。进一步简化项目能评审批流程，全省每年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与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相匹配，原则上不低于 70%。

（十一）加强环境要素保障。全面推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和企业排污许可“两证联办”试点。推进中小民营企业“绿岛”项目建设，深化集成治污，降低企业治污成本。

三、助力做优做强，推动创新发展

（十二）提升创新创造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重大技术创新，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由民营企业参与组织实施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对民营企业牵头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自获批年度起 5 年内每年给予 500 万元配套经费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有意愿的民营企业

与省自然科学基金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开展重大技术研究。支持民营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健全针对中小民营企业的创新服务机制，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到 2025 年，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 万家。

（十三）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引导鼓励科研院所、重大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向民营企业导入优质创新资源。制定公共数据脱敏处理标准规范，推动公共数据面向民营企业开放。发放省科技创新券，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资源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功能，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挥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和技术经理人作用，服务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交通物流、商贸消费、医疗教育、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场景开发建设。

（十四）支持企业转型提升。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强链补链延链，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00 个左右。逐群逐链分行业制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技术实施指南，推进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聚焦“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前沿领域，培育 100 个左右未来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方向发展，赋能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五）支持参与国际循环。完善“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民营企业主动整合国际市场优质资源要素，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培育民营跨国公司，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培育国际营销服务公

共平台和公共海外仓。支持民营企业汇率避险，扩大民营企业外汇套保避险规模和覆盖范围。推动银行将更多优质民营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领域民营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提升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结算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组织开展“走出去”安全培训，指导境外园区、企业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强化权益保障，稳定发展预期

（十六）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健全经济犯罪立案审查、执法司法监督等机制，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在苏执法办案协作程序，建立民营企业家省外刑事案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制定出台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措施，坚持以发展眼光看问题，正确运用政策策略，宽严相济处理民营企业涉案问题，严格慎用调查措施。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工作。健全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机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入预重整、重整、和解程序。依法严厉打击涉及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十七）引导企业健康发展。深化“法企同行”，探索推行“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相衔接相统一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机关梳理企业高频违法事项和常见违法行为，编制不同行业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明确违法责任、风险等级、合规建议等，帮助企业做

好风险防范。加大对民营经济内部腐败行为惩处力度，依法惩治民营经济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加大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畅通仲裁快速立案通道。推动民营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助力民营企业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审计、财会、廉洁制度，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推动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和事业传承需要，实施“薪火传承”计划和“新时代江苏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计划”。

（十八）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加快培育推动我省更多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构建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多梯度发展体系，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创新能级提升、协作配套强链、质量品牌创优、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程，培育一批标杆民营企业。发挥优势产业“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推动各地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制定“个转企”登记管理办法，统一登记管理规范要求，打造便捷高效的转型登记服务。

（十九）加强组织统筹协调。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规则，完善多元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建立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涉企政策时应同步发布操作指南，加强政策解读。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根据国家部署，将各市、县（市、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作为督查激励事项。持续开展区域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价。

（二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地重点围绕提升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和政商环境，先行先试、探索路径，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弘扬企业家精神，选树表彰一批民营企业先进典型和标杆民营企业，引导广大企业家敢闯敢干、建功立业，争做新时代苏商。

